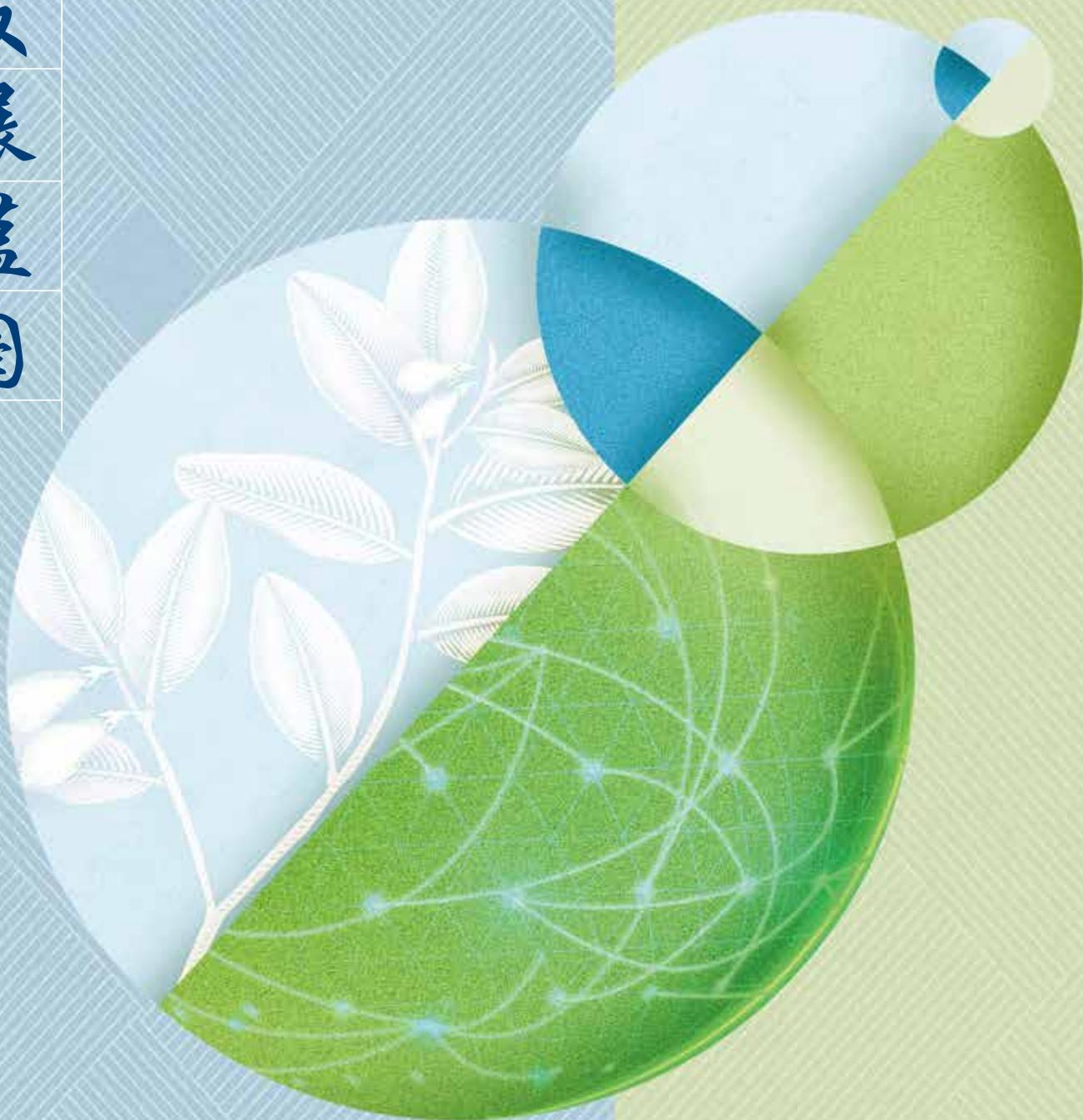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医务卫生局

中 附
医 篇
药
发 展
蓝 图



目录

序言	02
国家中医药发展方针及策略	03
香港中医药发展现况	06
香港中医药发展愿景	09
总体目标	11
中医服务	12
目标 1：优化卓越临床服务	19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23
中医专业	34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40
中药发展	50
目标 4：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56
目标 5：助建中药国际标准	60
目标 6：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61
传承文化	70
目标 7：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74
走向世界	78
目标 8：助力中医药「走出去」	82
落实《蓝图》措施的制度框架	86
结语	89
参考资料	90
简称一览表	91
辞汇	92
附录 A：行动计划一览表	95
附录 B：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 中医药发展蓝图小组委员会名单	103

序言

中医药是香港医疗体系的重要部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成立后尤其重视中医药发展并推行多项重要政策措施，包括强化中医药规管制度、持续扩展中医药及中西医协作服务、设立香港首间中医医院及政府中药检测中心（检测中心）永久大楼，及制定《中医药发展蓝图》（《蓝图》）等。

《蓝图》是政府首份针对香港中医药发展而公布的政策文件，勾划未来发展愿景，在各主要范畴制定短、中和长期目标及行动计划，以期推动中医药的全方位、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在《蓝图》的制订过程中，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处持续透过不同平台及方式，

与本地、内地及国际持份者进行近 400 次咨询及讨论，以深入了解行业现况，并探索不同发展方向及措施的可行性。《蓝图》配合国家中医药整体发展方针，同时亦汇聚业界及不同持份者的真知灼见，期望透过提升及普及中医药服务、建立及强化中医药专业人员体系、促进中药界发展及加强中医药文化推广等方向，提升市民健康水平、支援业界的专业发展，借以增加市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蓝图》亦会推动香港充分发挥「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优势，助力国家促进中医药走向世界，让中医药在国际传统医药领域中更显光芒。

国家中医药发展方针及策略

国家一直高度重视中医药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则负责中西药品安全、标准、注册、质量及上市后的风险监督管理。在法律方面，国家于 2017 年 7 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改革对中医药服务及行业的监管，订明相关规定应符合中医药特点，同时亦鼓励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以明确中医药的重要性及地位，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早于 1997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已明确把中西医并重作为卫生方针之一。2002 年，国务院发布了首份发展中药的策略文件—《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2002 年至 2010 年）》，将中药产业提升至重大战略产业，提出以现代科学及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以增加其国际影响力。

为进一步弘扬中医药的优势和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国务院在 2016 年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针对当时的发展情况明确至 2030 年的中医药发展和工作重点，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从法律、学术及临床实践上，体现中医药与西医药平等地位，并以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推进中医药的继承创新为主题，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

国务院在 2019 年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模式，以发挥中医药原创优势，为推进中医药发展定立重要方针。文件明确提出要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加强人才建设及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及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将中医药纳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并实施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中医药发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0 年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 年）》（《高地建设方案》），明确提出大湾区建设是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及在「一国两制」下将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大决策，而中医药高地建设是大湾区整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提升大湾区健康水平及繁荣发展，《高地建设方案》建议打造五大高地—医疗高地、创新高地、人才高地、产业高地及国际化高地，以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并为全国构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累积经验，为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提供示范。就香港而言，《高地建设方案》提出全面支持香港建设首间中医医院，探索拓展适用于国外的中医服务模式，并以中医医院为契机成立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和中医医院集群，汇集资源提升中医服务。《高地建设方案》亦

提出建立大湾区中医药培训基地，为港澳培养一批可传承名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及临床技术、具备在医院环境中进行中医临床诊治的骨干人才。此外，《高地建设方案》亦指应充分发挥检测中心的优势，建设及推广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高地建设方案》亦全力支持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广东省建立区域联动机制，在组织实施层面共同推进工作。

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在2021年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中强调加强综合医院的中医药工作，完善中西医结合相关制度，包括加强建设中医临床科室、创立中西医结合新模式等。

同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国家广电总局亦发布了《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纲领性指导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策略，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融入生活体验及文艺创作，建

设中医药文化传播机制，提升群众以中医药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

在2022年，国务院发布《「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强调坚持中西医并重，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精神，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发挥中医药优势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强人民健康保障。《「十四五」规划》是首次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中医药五年规划，体现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重视。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2022年制定了《「十四五」中医药信息化发展规划》，强调以信息化支撑建设中医药服务体系，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业务应用为核心，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行业转型升级，以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2023年出台的《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在《「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其中包括显著提升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理能力、结合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建设和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建设中医优势专科优化中医诊疗方案、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及中药产业提升和产业促进工程等。

为配合新时代发展需要及更好发挥标准化在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于 2024 年制定了《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 — 2026 年）》，旨在发挥标准作为新质生产力引擎的作用，为中医药的高质量发展及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及基础，包括鼓励中医药标准体系建设，在中医药服务、中药、中医药信息以至中医药器械装备方面制订标准，并透过编译外文版标准及国际标准协调工作，推动中医药标准国际化。

国务院在 2025 年发布了《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调以提升中药质量为基础并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传承创新并重、质量可靠及竞争能力强的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2025 年，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印发《关于将健康体重管理行动等 3 个行动纳入健康中国行动的通知》，将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新增纳入健康中国行动并召开专题发布会，正式启动实施，从个人和家庭、社会、政府¹这三个层面提出了中医药健康促进的实践要求，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国家近年有关中医药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中全方位涉猎中医药的整体发展目标、医疗服务普及、强化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建设、标准化、信息化及文化普及工作，勾划了国家中医药发展大方向，各个省级行政区应配合参考，并因地制宜，考虑当地的中医药发展特色及优势适度调整及落实。

本《蓝图》在制订未来香港中医药发展方向时，已充分参考上述国家政策文件的方向、策略和目标，同时亦充分考虑香港纯中医²的特色，以及在标准制订、临床研究等方面的专长，结合「一国两制」的制度优势，助力国家中医药发展，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¹ 此处指内地政府单位

² 纯中医制度是香港的独特优势。香港在「一国两制」的制度下，已建立一套稳健的中医药规管制度。中医在此框架下须以传统中医学为基础，以中医方式行医。纯中医制度让中医在以病人为本的原则下与西医形成良性互补与协作关系，各自发挥所长，开创出有别于内地的中医药及中西医服务模式。此模式亦与国际发展传统医学的大方向相互接轨，有利香港未来将中医药的发展成果推广至海外地区，为传统医药的发展提供宝贵经验，助力国家将中医药走向世界

香港中医药发展现况

政府一直致力推动中医药发展，并视中医药为本港医疗系统的重要部分。自特区成立后，政府于 1999 年制定《中医药条例》（第 549 章）（《条例》），在法理层面明确中医的法定专业地位及中药规管制度。同年，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根据《条例》成立，负责实施与中医及中药相关的规管措施，并由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负责执行《条例》，为管委会提供行政和专业支援。该办公室同时负责中医药的公众教育事务。《条例》对中医执业作出明确定义，为香港纯中医的临床和专业教育模式奠定法律基础。根据中医专业守则³，香港的中医不可使用其他的医疗专业法例所涉及的专业治疗方法，故香港中医的行医方式与内地中医不同。为在制订中医药政策的过程广泛吸纳和咨询业界意见，政府于 2013 年成立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委员来自中医、中药、教研、医疗等界别，协助香港把握纯中医的特色优势，就推动香港中医中药业发展的方向及长远策略向政府提供建议。及后，政府于 2018 年在食物及卫生局下设立中医药处，强化在政策层面统筹和促进香港中医药发展；同期，中医医院发展计划办事处成立，专责推动香港首间中医医院的规划和发展。为进一步推动香港中医药的全方位发展，政府于 2023 年开设「专职专责」的中医药发展专员职位，强化中医药处的职能。

近年政府落实不同的中医药政策和措施，确立中医药在香港医疗系统的定位。就服务而言，政府在 2018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透过资助特定中医药服务，将中医药进一步纳入医疗系统，包括在 18 区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提供政府资助的门诊服务、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在特定的公立医院及指定服务点提供政府资助的中西医协作服务，以及香港中医医院（中医医院）提供一系列政府资助的指定住院和门诊服务，为市民提供全面的中医药服务网络。在基层医疗发展方面，政府积极推动在地区康健中心及地区康健站（统称康健中心）的服务中加强中医药服务元素，包括推动注册中医加入成为地区康健网络服务提供者，以及让符合指定临床情况的会员可按需要选择中医服务。另一方面，注册中医一直是可登记参加长者医疗券计划（医疗券计划）的私营医护专业人员之一。截至 2024 年，注册中医申领交易宗数和金额在 14 类医护人员中排名第二位，可见中医药服务在提供长者基层医疗服务中有显著参与。随着中医医院在 2025 年 12 月起投入服务，除了是香港首间以中医服务为主的医院，更将带领中医药服务由基层医疗迈进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服务，是香港中医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³ 包括《香港注册中医专业守则》及《表列中医守则》

随着中医药服务在本港日益普遍，中医药在香港医疗体系中所发挥的角色愈加重要，注册中医的医事职能亦持续扩阔。为促进以病人为本的医疗服务，并方便市民建立一个终身和全面的个人电子健康户口存放所有重要健康纪录，政府开发了全港性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医健通）。中医药资料经已逐步纳入医健通的可互通资料范围，以配合中医药业的持续发展。现时，中医医护机构可参与医健通，而注册中医在登记医健通并获得病人的互通同意下，可取览及互通由其他注册中医上载的所有电子健康纪录，以及由西医上载的住院、到诊及预约资料、防疫接种纪录、敏感及药物不良反应资料。另一方面，为促进注册中医与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协作，立法会已于 2025 年通过《专职医疗业条例》的相关修订，容许特定的专职医疗业人员（包括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放射技师及医务化验师）接受注册中医转介。近年，中医药业界亦积极参与应对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应对季节性求诊高峰，包括响应政府邀请在节日和长假期加长应诊安排，并提供资讯予政府上载至官方网上资讯渠道，让市民得到及时的中医药专业支援。

人才是中医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香港中医人才培养发展已渐趋成熟，现时共有三所大学提供受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的六年制中医本科课程。毕业生在通过中医执业资格试（执业试）取得注册中医资格后，可以自愿选择加入 18 区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接受为期三年的注册后培训。为进一步提升本地注册中医的临床技能和专业水平，中医诊所同时设有不同奖学金计划资助各级注册中医和中药师到内地进修，并定期邀请内地专家来港提供培训，以提升本地注册中医的临床技能和专业水平。现时，中医药业界亦有丰富的培训资源和多元参与渠道，除了由管委会中医组认可的 27 间「提供进修项目机构」所提供的多元化培训项目外 [1]，政府亦自 2023 年起，持续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合办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此外，政府亦鼓励本地中医参与国家的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人才培养计划和评选项目，通过两地的专业交流和培训建立本地的尖端中医药人才队伍。

在中药方面，香港已建立稳健的规管制度，现时市场的中药材和中成药均受《条例》规管，在安全、品质及中成药成效上均有严格要求。为确保中成药的品质及安全得到保障，政府对本地药企实行自愿性的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制度。在中药材标准制订方面，卫生署已出版 11 册《香港中药材标准》（《港标》），为 344 种中药材制定参考标准，而《港标》的科研成果亦多次获海外权威机构及国际期刊的中药研究文章引用。为提升中药检测科研水平，政府于 2017 年设立检测中心，专责中药的检测科研，为中药安全、品质及检测方法建立国际认可的参考标准。检测中心永久大楼亦于 2025 年底投入服务，与中医医院同为香港的中医药旗舰机构。

为全面支援中医药界，政府特设中医药发展基金（基金）推动中医药全方位、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由 2019 年 6 月正式启动以来已获先后注资共十亿元，在培训、研究、公众宣传、产业发展及质量提升等多个方面推出共十多个资助计划。因应业界的需要及配合政策发展，基金持续推展多项新措施及优化措施，包括设立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就特定策略性重点主题委托机构进行大型培训、宣传和研究项目。

在文化推广方面，本地中医药业界一直积极举办各项中医药推广活动。政府于 2024 年举办香港首届中医药文化节，加深市民对中医药的兴趣和认识，促进中医药传承。此外，基金亦支持多项中医药推广项目，包括编订适用于中小学的中医药教学资源套、提高中医药公众推广项目的资助金额，以及鼓励支持机构在港举办区域性及国际性中医药会议、展览及活动等，以进一步普及中医药。

香港中医服务、中医专业、中药发展、传承文化以及走向世界共五大领域的详细现况，将各自阐述于《蓝图》各部分。

香港中医药发展愿景

传承中医药智慧，背靠国家发展经验和资源，利用中医药让香港市民享有更优质及更全面的医疗服务以提升健康水平，同时建设香港成为中医及中药走向世界的桥头堡。

政府会按以下原则推行《蓝图》的各政策措施：

（一）配合国家中医药发展大局

- 中医药为中华文明的瑰宝，国家一直致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以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 在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部署下，香港将全面配合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贡献国家中医药发展大局
- 香港具备推动中医药全方位、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的优良条件，包括高水平临床及研究人才、各类政策措施和持续公共资源投放等。香港将进一步将中医药深度融入医疗体系，响应国家政策，以中医药助力健康香港建设

（二）传承精华，守正创新

- 让香港成为传承中医药理念及实践经验的汇集地，在纯中医的制度优势上，继续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在中医药医疗服务及跨专业协作、教育培训、科研创新、质量提升、文化推广等多个范畴，推动中医药全方位、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
- 透过临床研究、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各类科技应用，寻求中医药现代化的创新突破，积极推动跨机构及跨学科的合作及研究，以提升中医药的健康价值

（三）以中医药优势强化本地医疗服务

- 考虑香港实际情况，以市民健康为本，善用中医药及中西医协作的特色优势，回应市民医疗需要，加强在医疗系统各层应用中医药及促进中医与其他医疗专业的联动及合作
- 普及正确选择中医药服务防治疾病的知识，指导市民因应病种及病情选择合适的医疗服务，以善用医疗资源
- 赋能业界进一步提升中医药人员的专业发展及培训，持续优化行业水平

（四）作为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的桥头堡

- 香港医疗服务水平处于世界前沿，坐拥医疗体制、规管制度、标准制订、临床研究及语言的优势。未来我们期望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发挥联通世界的窗口作用，将高水平的传统医药发展模式输出世界
- 透过制订及向海外宣传具中医药特色及实用性的临床指引及路径、积极参与传统医学国际标准制订工作、鼓励更多国际或区域性中医药大型会议及盛事于香港举办，以及建构国际传统医学合作平台，使香港成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的平台，协助提升国家在国际传统医学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总体目标

目标 ① 优化卓越临床服务

目标 ② 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目标 ③ 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目标 ④ 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目标 ⑤ 助建中药国际标准

目标 ⑥ 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目标 ⑦ 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目标 ⑧ 助力中医药「走出去」

中医服务

中医服务

现况

1. 中医药在香港医疗系统的参与

1.1 香港中医药服务的模式

中医药是香港医疗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市民可选择中医、西医或中西医协作服务。香港市民信赖中医药，特别在新冠疫情期间大众更加体会到中医药的成效及优势。

截至 2025 年 11 月，香港共有 10 842 名中医，包括 8 797 名注册中医，27 名有限制注册中医⁴及 2 018 名表列中医⁵。香港中医药服务主要集中于社区层面而非医院，逾九成中医在私人市场执业，服务由私人或连锁中医诊所，非牟利机构中医诊所，及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等机构提供。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政府统计市民在受访时前 30 天的就医情况，显示在诊症类别中私营中医药服务占比呈上升趋势，从 21.4% 上升至 28.4%，反映中医药服务在香港的使用量持续提升。据估算，2024 年私人市场提供约 1 600 万人次的中医门诊服务，在社区层面建立了强大的中医药服务基础。

根据现行法例，只有注册及表列中医可以中医方式行医。卫生署已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呼吁市民在接受中医服务前先确认服务提供者的专业资格，并只向受规管的医护专业人员求诊。

1.2 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服务

自 2003 年，政府在全港 18 区各设立一间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并提供资助，旨在提供中医门诊服务予市民选择，并为本地中医学生及毕业生提供临床培训机会。每间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均由医管局、非政府机构及本地有设立中医（药）学院的大学（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大学）以三方协作模式营运。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的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筹额已由每年约 60 万增加超过三成至每年 80 万。在 2024 年，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的总求诊人次约 160 万人次（包括政府资助及非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中西医协作服务及公务员中医诊所服务等）。

⁴ 根据《条例》设立有限制中医注册制度，以便引进中医专才，在指定的机构进行中医药学的临床教育和科研工作。获管委会中医组认可的教育或科研机构，可为其聘用的中医药专家提出有限制注册申请，以进行有关的临床教学或研究。有限制注册中医只能受聘于中医组认可的教育或科研机构，主要进行中医药的临床教学及研究工作，并不可作私人执业，其注册有效期最长为一年

⁵ 《条例》订定了中医注册制度的过渡性安排。凡于 2000 年 1 月 3 日已在香港执业的中医，可在中医组指定的申请期内向中医组申请成为表列中医（申请期已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结束）。中医组已于 2002 年年底按表列中医的执业经验和学历，完成评核他们的注册替代资格。按《条例》规定，尚未注册的表列中医仍可在过渡性安排下，继续以表列中医的身分在香港执业，直至医务卫生局局长于宪报公布的日期为止。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有 2 018 名表列中医尚未在过渡性安排下完成过渡注册

1.3 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

为探索及累积中西医协作和中医住院服务的运作经验以筹划未来中医药发展路向，政府委托医管局于 2014 年开展具有时限性的中西医协作先导计划，首次将中医药服务引入公立医院。计划分阶段于其辖下指定医院，为选定病种的住院病人提供中西医协作治疗。随着服务的发展，医管局在 2023 年初将先导计划常规化，并进一步扩展服务至更多公立医院和优势病种，积极发挥中医药及中西医协作的优势。在中西医协作服务的框架下，中西医团队会就选定的中西医优势病种共同制定临床治疗方案及评估住院病人是否适合接受中医治疗，亦会共同巡房和会诊，以及定期进行个案讨论，促进中医与其他医护专业人员的合作。截至 2025 年 9 月，中西医协作服务已扩展至医管局辖下 26 间公立医院，指定医院服务点亦增加至 67 个，涵盖 6 个指定病种项目（包括中风治疗、肌肉及骨骼痛症治疗、癌症纾缓治疗、癌症治疗先导项目、呼吸科治疗先导项目及膝骨关节炎治疗先导项目），继续实践贯通中、西医学的跨专业服务合作，同时为病人提供多一个治疗选择。

1.4 中医医院

在《行政长官 2014 年施政报告》中，政府宣布预留将军澳百胜角路的一幅土地，用作兴建香港首间中医医院。随后，在《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中，政府宣布兴建中医医院，并于 2021 年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拨款开展工程。中医医院由政府全资兴建，并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正式获命名为香港中医医院，在 2025 年 12 月正式投入服务，标志着香港中医药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中医医院是政府辖下的医院，现时由香港浸会大学承办，并成立担保有限公司营运。作为香港中医药旗舰机构，其将肩负五大发展任务，包括提供政府资助及市场导向的医疗服务、教学及培训、科研、多方协作和创造健康价值。中医医院亦会担当转化者的角色，与中医药业界和持份者紧密合作，推动中医药在本地、大湾区，以至国际层面的整体发展。

在临床服务方面，中医医院采用跨专业协作模式运作，除提供纯中医服务外，还会发展中医为主及中西医协作服务，范畴涵盖基层、第二层及第三层的医疗服务，提供优质中医药住院、日间、门诊和社区服务，为病人提供全面且适切的中医药治疗。院内设有 400 张病床，并开设六个中医分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及中医针灸科，并会策略性发展具中医药治疗优势的特定专病服务，涵盖偶

发性疾病、慢性疾病、复杂病症、疗养服务、康复服务、纾缓治疗、保健服务、疾病预防，以及其他疾病类别，以促进中医医院分科专科发展。透过符合循证医学原则的临床指引及促进跨专业协作的临床路径，中医医院的跨专业医疗团队能够有效协作，提升临床果效，发展出以中医为主的中西医协作香港模式。

在教学、培训及科研方面，中医医院将与学术界及其他机构合作，为中西医专业人员提供医疗培训和学习机会，并设立临床试验及研究中心，进行高水平临床试验，促进中医药疗效评价及中成药开发。中医医院将与医疗和非医疗界别建立伙伴关系，并与内地及海外同侪联系交流，促进服务发展、病人、知识及人才流转，同时向市民推广中医药知识、日常保健及服务使用，提升健康价值。

1.5 医疗券计划

政府透过医疗券计划为合资格香港长者每年提供 2 000 元的医疗券金额，资助他们使用包括中医在内的 14 类医护专业人员所提供的私营基层医疗服务。截至 2025 年 11 月，共 4 733 名中医（占注册中医总人数约 53.6%）参与医疗券计划。在 2021 至 2024 年，长者在医疗券计划下就使用中医药服务申领金额按年上升，2025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申领金额接近 12.09 亿元，为医疗券计划中各专业中申领金额第二高的专业。

2. 内地中医药服务政策方向

在 2022 年，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明确中医药发展目标任务和重点措施，旨在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医药和现代科学相结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制定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及中西医协作诊治方案和临床路径。其后在 2023 年，国务院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建立扬优强弱补短中医药服务体系，壮大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专病服务，优化完善中医诊治方案。

《高地建设方案》指出需要推进中西医协同攻关，将中医纳入多学科诊治体系，形成并推广中西医协作诊治方案。

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会进一步融入国家中医药发展大局，推进香港纯中医及中西医协作服务模式作为国际参考模范，让全球更多病人受惠于中医药服务。

3. 香港中医药服务发展：优势、机遇与挑战

中医药在香港历史悠久且广受市民认可，配合完善的规管架构和现有基础设施，形成显著优势。《条例》对中医执业作出明确定义，为香港纯中医的临床和专业教育模式奠定法律基础。根据中医专业守则，香港的中医不可使用其他的医疗专业法例所涉及的专业治疗方法，故香港中医的行医方式与内地中医不同。然而，在传统知识传承、应用临床实证、跨专业协作及社区参与方面仍有改进空间。面对人口老化带来的医疗需求，科技发展及服务模式国际化将是重要机遇，但中医药服务在定位尚未清晰及缺乏标准制订机制等挑战下亦需重视。香港中医药服务现况分析可参阅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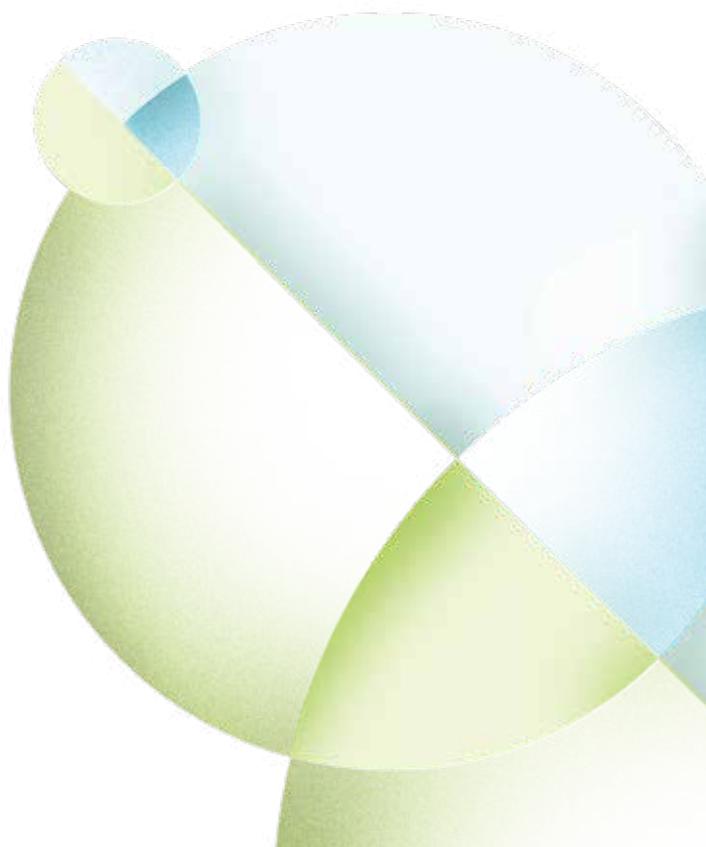


表 1.1：香港中医药服务现况分析

优势

中医药广为市民接受和信赖

中医及中药规管架构稳健

政府在政策及资源上支持中医药服务发展，包括中医门诊、中西医协作服务等

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为门诊和日后基层医疗发展提供基础

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展示将中医药融入住院环境的可行性和优势，促进中医与其他医护专业人员的合作

社区中医药服务基础庞大，确保中医门诊服务的广泛性及可达性

机遇

中医药服务因应中医优势病种度身订造，可切合不同人群的健康需要

中医药服务透过善用科技优势，利用现代医疗技术、电子健康系统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科研，可使服务质素不断改进

香港拥有高水平的西医服务及医管局内庞大的中西医电子病历资料库，有利发展中西医协作服务及相关大数据研究

中医医院带领香港中医药服务由基层迈进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服务，亦提供更广阔的疾病谱及病人群组促进中医科研发展

挑战

现代临床实证和传统中医理论的协同应用有待加强，需要制订符合现代服务发展需求并保留传统中医理论与诊治特色的临床指引

社区中医进一步参与基层医疗服务的发展有待推动

中医为主的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服务及其相关科研有待发展

跨专业协作临床路径的标准程序制订尚未设立，以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质素和全面性

中西医医疗机构之间的服务模式创新和合作有待进一步推动，以促进跨界别协作

因应表 1.1 所列的分析，香港的中医药服务将背靠内地深厚的中医药服务发展经验以及香港现代医疗的世界前列实力，在香港的医疗体系内强化以现代实证及传统中医特色为

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以及跨专业合作机制，为市民带来全面而优质的中医药服务。

中医服务的相关目标和行动表列如下（见表 1.2）：

表 1.2：中医服务的目标和行动总览

目标 1：优化卓越临床服务

行动 1.1 确立中医药服务于医疗系统的定位

行动 1.2 提升中医药服务质素与临床效益

行动 1.3 透过科技赋能中医药服务升级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行动 2.1 深化中医药服务跨专业协作机制

行动 2.2 深度融入医疗系统与跨机构协作

行动 2.3 强化中医药在基层医疗的角色



目标 1：优化卓越临床服务

行动 1.1

确立中医药服务于医疗系统的定位

突显中医药优势领域，规划中医药服务开展策略

中医药服务在各层医疗服务要有清晰定位，方可更深度融入香港医疗体系。为有效发挥中医药优势，首先需通过设立跨领域持份者论坛（成员涵盖中医、西医、护士、专职医疗业人员等），共同制订中医药具显著疗效

之优势病种清单（见图 1.1），例如原发性腰背痛、偏头痛、膝骨关节炎、中风后遗症、或癌症等。在制订优势病种清单时，将综合考量本港相关医疗负担、现有临床实证、医疗服务现况、内地相关经验以及其他关键医疗系统因素。优势病种清单将有助全面规划中医药在各层医疗服务的开展策略，针对已证实中医药具优势疗效的特定病种，开展切合本港需要及医疗服务环境的中医药服务，有助减轻医疗负担。

图1.1

制订优势病种清单



制订优势病种清单仅是第一步，关键在于将此清单转化为具体可行的服务模式，在基层、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体系中，针对不同复杂程度的健康需求，于门诊、日间及住院等合适服务场景，发展相应的中医药服务项目。此种分层、分场景的规划方式，能确保病人接受连贯且适切的治疗。例如，对于在社区中极为常见且影响生活质量的原发性腰背痛，其服务发展重点应置于基层医疗的门诊场景。社区中医诊所可作为第一接触点，提供针灸、手法推拿、中药内服外用等核心中医介入，并结合健康教育，指导患者进行适当的腰背运动与日常姿势矫正，以达到缓解疼痛及预防复发的目标。此类服务的优势在于在社区的可及性，能早期介入，防止病情恶化为顽疾。

对于需要更密切监测或跨专业协作的状况，例如中度至重度的膝骨关节炎，其服务场景则需提升至第二层医疗的日间中医服务或分科专病门诊。在此层级，中医可与西医及物理治疗师等医护专业人员深度合作。日间中医服务中心可提供一系列全面性治疗，如针灸、内服中药及中药薰蒸，让患者在一天内接受集中治疗后返回社区。同时，透过与西医及物理治疗师等医护专业人员协作，可共同评估病情变化，对于部分适合的患者，能及时讨论并转介更进阶的治疗，形成互补。

对于最为复杂、严重或需长期综合管理的健康问题，例如中风后遗症的康复、癌症治疗或纾缓治疗等，第三层医疗的住院服务场景则成为关键。在中医医院内，可为这类患者提供以中医为主或中西医协作的住院治疗方案。以中风复健为例，住院环境允许进行密集且多元的中医介入，如每日针灸、中药汤剂、并结合中医情志疗法支持。医疗团队可由中医、西医、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临床心理学家及社工共同组成，为患者制订个人化的综合康复计划。这种住院模式能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监护与支持，特别适合病情不稳定或需要多种疗法同步进行的患者。同时，在公立医院方面，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亦会为住院患者提供西医及中医治疗，以助控制病情、及早恢复健康。

要实现这种按疾病特性与患者需求，于不同医疗层级及服务场景中精准发展并顺畅衔接的服务体系，后续章节所详述的各项行动便是不可或缺的支撑架构。综上所述，以优势病种清单为导向，系统性地在基层、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的不同服务场景中发展相应项目，并透过后续一系列环环相扣、从标准制定到协作机制建立的目标行动加以支撑，将能逐步构建出一个结构完整、运作高效、且以病人为中心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行动 1.2

提升中医药服务质素与临床效益

制订中医临床指引，汇聚现代临床研究及传统经典智慧

循证医学是有意识地、明确地、审慎地利用现有最好的证据制订关于个体患者的诊治方案[2]。实施循证医学意味着医护专业人员需综合参考研究证据、临床经验和患者选择进行临床实践。此原则在临床决策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亦对全球传统医药的政策制订、实践模式及研究方向有重大指导意义。世界卫生组织（世卫）在《2025-2034 年全球传统医学战略》（《战略》）中明确强调必须强化实证基础，以促进传统医学服务融入医疗体系。

制订中医及中西医协作专病临床指引

《「十四五」规划》中重视提升临床疗效，随着支持中医药治疗有效性及安全性的临床研究持续增加，开展系统综述以整合这些

科研实证是强化中医药服务实证基础的第一步。系统性回顾可涵盖随机对照试验等不同种类的临床研究成果，以及内地中医药专业团体及医疗机构的最佳实践建议。

系统性文献综述的结论将为制订具中医药特色的临床指引提供重要基础。下一步应该探讨如何把现代临床证据与传统中医理论，以及丰富中医临床经验有机结合，汇聚不同种类的智慧及经验于临床指引中，供中医参考（见图 1.2），并用于相关服务发展。若现有证据及专业知识尚未充分，相关分析的结果亦可协助厘定相关研究的优先次序，透过基金优先资助优势病种相关研究，针对证据薄弱领域产出高质量临床实证。同时，建立临床指引动态更新机制，确保内容随最新研究结果及临床需要持续优化。

图1.2

制订具中医药特色的临床指引



制订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引

医务卫生局于 2025 年进行的中医服务使用者经验调查显示（共有 3 661 名市民成功受访），约有 40% 中医服务使用者曾有同时使用口服中药及西药情况的经验；在调查前 1 个月及 12 个月内中医服务使用者有同时使用口服中药及西药情况的百分比亦分别为 32.7% 及 38%。因此，制订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引将有效协助医护专业人员处理中西药相互作用的问题，鼓励合理使用中西药物，提升医疗安全及质量。

行动 1.3

透过科技赋能中医药服务升级

中医药医疗资讯电子化及互通

自 2003 年起，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采用医管局开发的中医医疗资讯系统，实现中医病历纪录的电子化管理，亦为中医大数据研究提供基础。政府致力推动中医药医疗资讯电子化，并鼓励中医使用医健通。自 2022 年 3 月起，参与医健通的中医，获得病人互通同意后，可取览及互通中医服务相关临床记录。在《行政长官 2025 年施政报告》中，政府提出进一步扩大医健通中医可取览及互通资料范围，并在 2025 年 12 月中医院分阶段开始投入服务时，逐步落实有关安排，务求更有效配合相关临床服务的实际及发展需要，以协助诊断和治疗，提升医疗素质及效率。

支持中西医临床大数据研究，促进科研发展

医管局拥有一个庞大而且高度标准化的医疗数据库，借着应用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演算法，可以将医管局的电子健康纪录及医健通的庞大中西医数据，转化为实用知识，成为中医药服务提供者的决策依据参考。基金将会资助中医医院与大学合作进行电子健康纪录相关数据研究，从大数据发掘新证据，评估中医药服务的安全与成效，优化中医药服务。基金亦会支援医护专业人员和研究人员的培训与教育，以发展及增强中医药与电子健康纪录相关的研究技能。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行动 2.1

深化中医药服务跨专业协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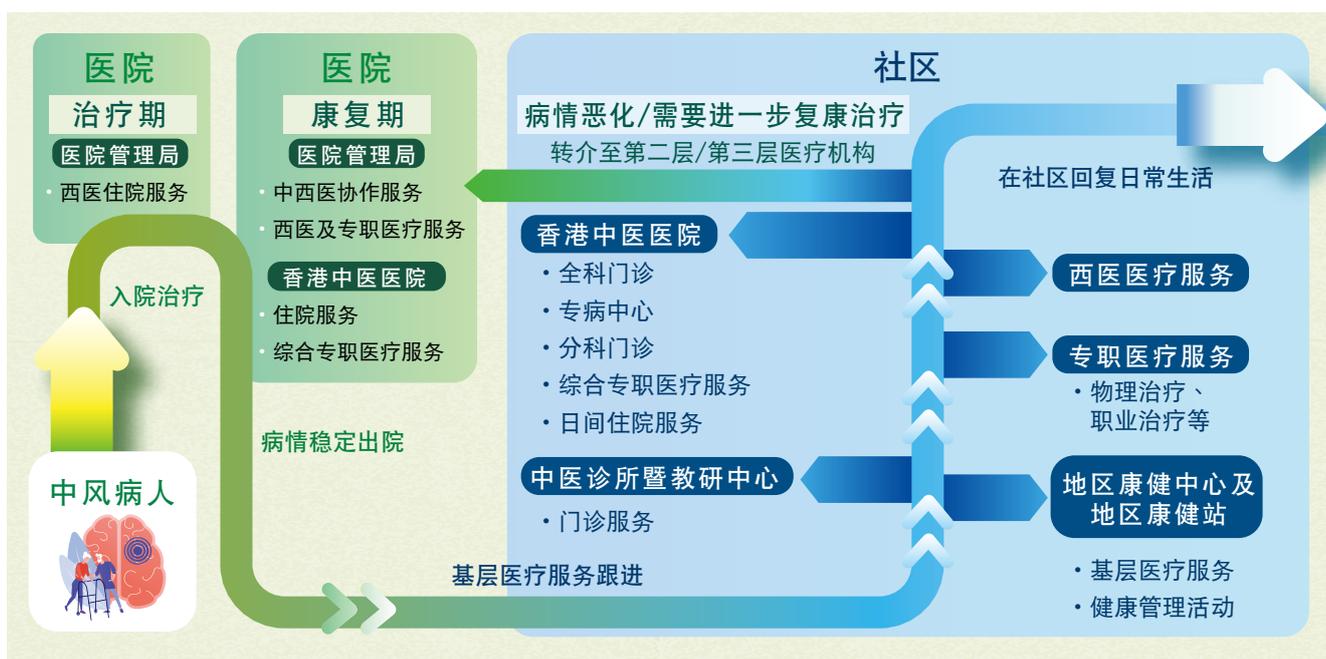
制订临床路径，使跨专业合作更加顺畅

临床路径一般定义为针对特定患者群体，在既定时段内为促进跨专业共同决策及协调治疗流程而设计的综合诊治方案。临床路径可将临床指引（如透过行动 1.2 制订的指引）转化为医疗机构内的临床治疗计划，以优化有特定诊断或接受既定治疗程序的病人群组的服务流程，以提升临床服务效益及效率，令患者得到更全面治疗。

制订基层医疗中医服务计划的临床指引，须透过临床路径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程序，包括为特定病人群组制订详细的中医诊治方案；厘定中医与西医介入治疗的时机，中医转介病人接受放射诊断或化验诊断服务的机制，中医与专职医疗业人员（如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等）、护士或社福界专业人员的双向转介机制、电子健康纪录系统的相关文件记录要求；以及服务成效评估流程等具体实施细节。这些规范对于确保医疗服务质素及一致性至关重要（见图 1.3）。

图1.3

利用临床路径推动跨专业跨机构协作—以中风为例子*



*视乎病人实际情况及需要制订合适的临床路径

临床路径一方面落实跨专业协作机制，另一方面亦可促进医疗服务的纵向与横向整合，因此对促进不同机构的中西医疗服务合作发挥关键作用（见行动 2.2），亦可促进医疗团队成员间的合作（见行动 2.3）。

推动临床指引及路径的应用

实施临床指引及路径前会广泛征询持份者意见，识别落实临床指引及路径的促进与阻碍因素，并据此制订针对性的实施促进措施，以助提升中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依从临床指引及路径的积极性。同时，需建立临床指引及路径定期检视及更新的机制，确保指引及路径随最新科研证据及实践经验持续优化。

行动 2.2

深度融入医疗系统与跨机构协作

构建无缝转介网络，强化中西医服务连贯性

横向整合指同一层级医疗服务机构之间的协作。就香港而言，在基层医疗服务层面可整合社区中医诊所、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与担任统筹社区基层医疗服务和个案经理角色的康健中心，以及医管局家庭医学诊所的服务，或在住院及日间服务层面协调医管局与中医医院的合作。透过临床路径，这些机构的协作能为病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务，从而提升病人体验。

纵向整合指机构之间在基层、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服务的跨层级策略性协作。例如日后基层医护专业人员（包括社区中医）可透过临床路径，衔接或转介病人至中医医院的住院或日间服务（见图 1.4）。纵向整合模式能加强服务延续性，并促进医护专业人员在不同治疗阶段的协作，以提高病人满意度。

政府将全方位推动中医药服务整合的发展。医管局、基层医疗署和中医医院可透过横向及纵向整合，建立转介机制促进协作。为达到行动 2.2 目标，必须进一步强化现有机构的优势，并促进不同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创新。以下将阐述不同机构在深化中医药服务方面的定位与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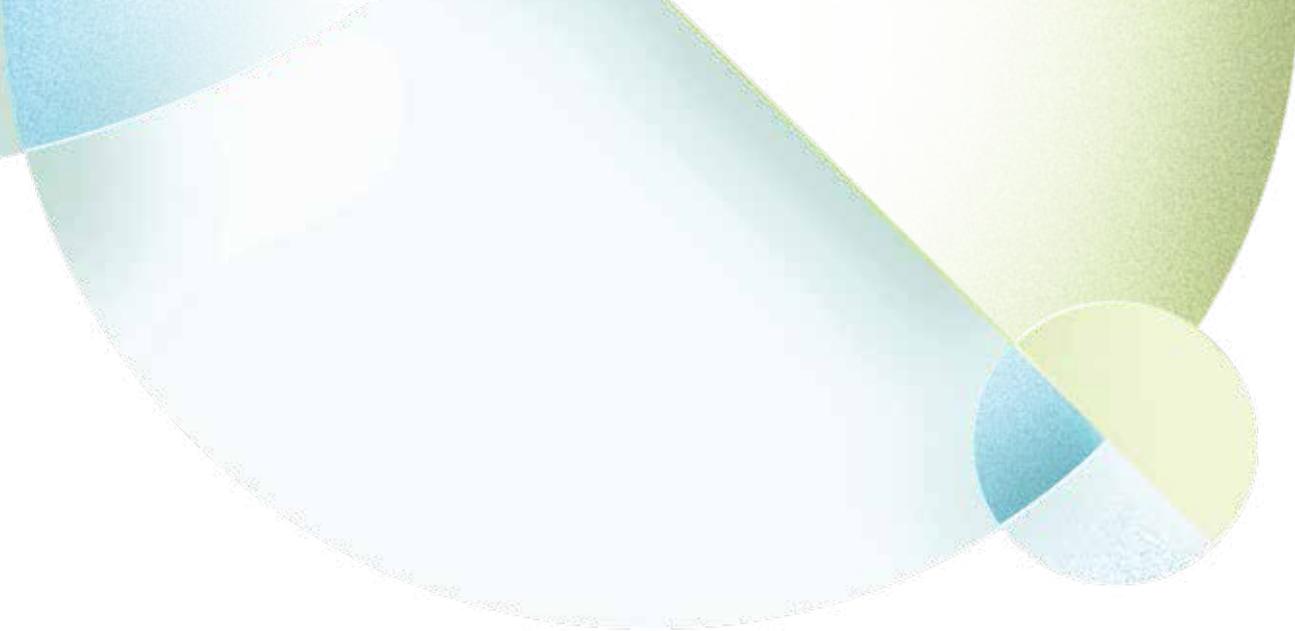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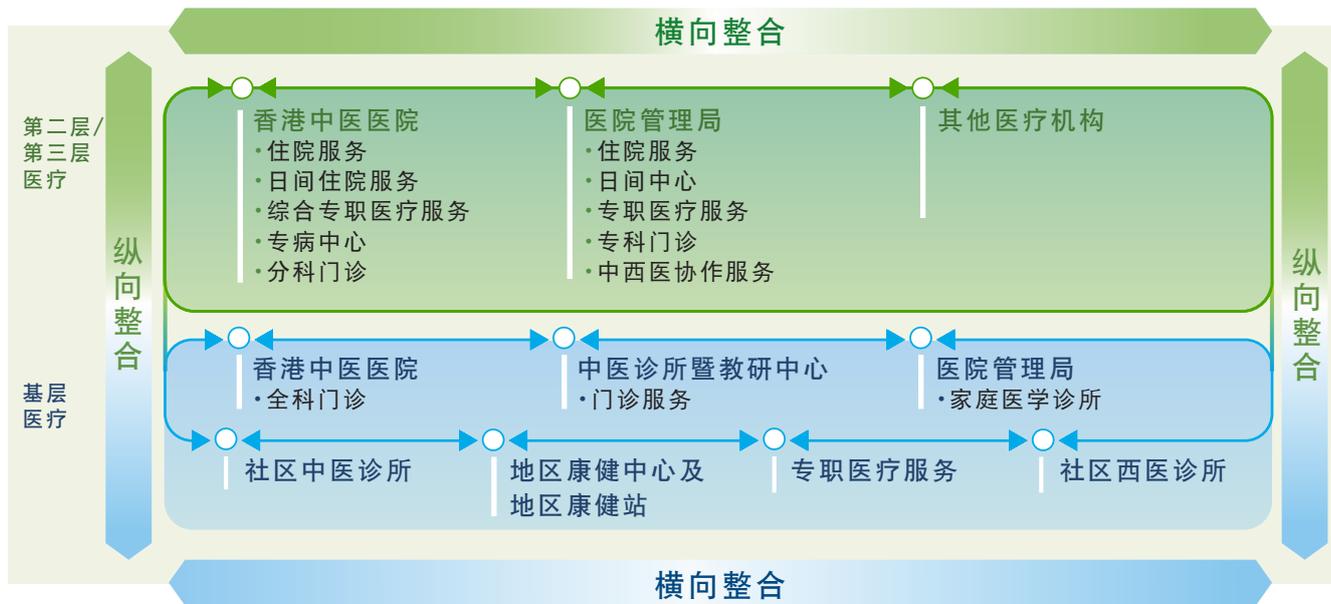


图1.4

横向及纵向整合



促进中医医院在制订及提升标准的角色

中医医院将与本地、内地及国际伙伴合作，共同建立中医药服务创新标准及平台，并收集合作伙伴的回馈意见，持续完善相关工作。中医医院的工作将涵盖与《蓝图》行动相关的多个关键范畴：

1

发展分科服务及专病项目

领导或协助制订整合临床研究证据与传统中医理论的临床指引（见行动 1.2）。

2

建立跨专业协作模式

针对不同病种及服务场景，开发相应的临床路径及跨专业协作模式（见行动 2.1）。

3

构建中医药服务临床管治与质素安全保证体系

创新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管治模式，以及质素与安全保证机制。

4

成果推广与持续优化

与医管局、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及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将各项标准及平台成果转化并广泛推广至社区中医药业界，同时根据合作伙伴的回馈意见，持续完善成果及质素。

5

推广中医药模式予保险业界

积极与保险业界交流，深化保险业界对中医药服务模式的了解，借鉴现时设计中医药服务保险产品的经验，促进发展更多中医药服务相关的医疗保险产品⁶。

6

开展中医药临床研究科研信息管理建设

做好科研信息管理，包括科研项目管理、应用转化管理，并促进多中心中医药临床科研的开展。

⁶ 根据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显示，截至 2023 年 4 月，约有 230 万受访市民受个人购买的医疗保险保障，其中享有中医诊治保障占 6.3%

深化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发展

在现有的服务基础上，医管局将以西医为主，中医为辅的框架发展及强化中西医协作服务—以中医优势病种出发，关顾不同患者群组的需要，评估中医治疗介入的潜力，策略性地选取合适的病种构建先导项目，并在评估可行性后扩展中西医协作服务至更多公立医院；同时，医管局将探索把服务设置于不同服务场景，如住院、日间中心、中西医综合门诊，逐步增加服务覆盖面至不同层级的医疗服务。医管局亦将继续与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及中医医院合作，推动服务的创新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借鉴内地丰富经验，继续深化跨境交流，确保病人持续获得高水平的中医诊疗。

完善中医药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

中医药在处理流感及新冠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的成效广受认可。为更好制订中医药加入大流行及其他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临床指引及路径预备方案，会联合相关部门及机构，强化专业协作、信息互通和行业动员能力，同时加强与内地在应急机制的合作联动，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

行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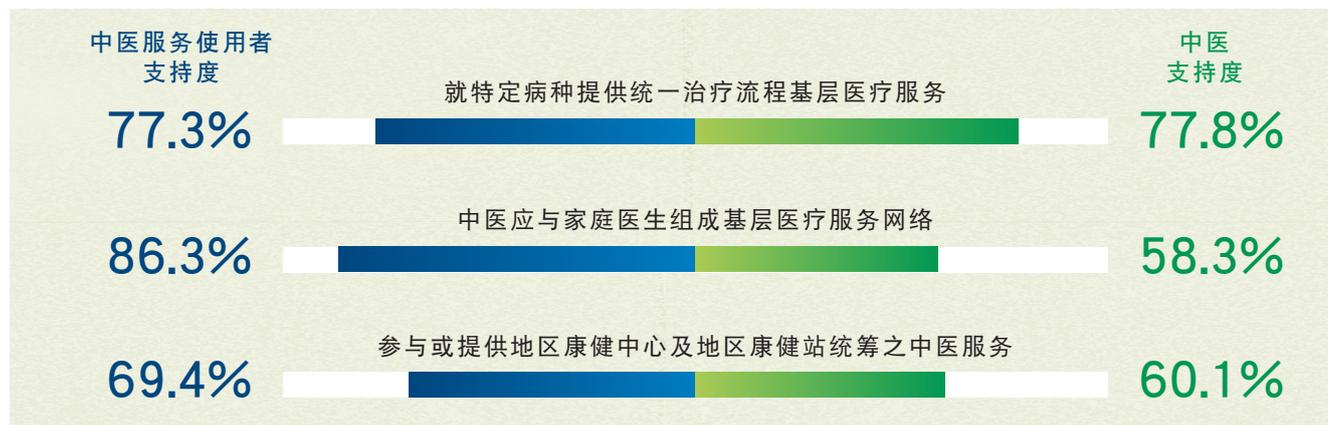
强化中医药在基层医疗的角色

加强中医基层医疗服务发展，减轻长远医疗负担

医务卫生局于 2025 年进行中医服务使用者经验调查（共有 3 661 名市民成功受访）以及与管委会共同进行香港执业中医行业概况普查（共有 3 151 名中医成功受访）。结果显示受访中医服务使用者及中医（i）普遍支持中医就特定预防和治疗基层医疗疾病病种提供统一治疗流程服务；（ii）普遍认同中医应与家庭医生组成服务网络，以提供合适慢性疾病防治服务；（iii）分别就参与及提供康健中心统筹之中医服务均表示支持（见图 1.5）。

图1.5

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中医服务使用者和中医的意见



来源：香港执业中医行业概况普查(2025)，医务卫生局及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服务使用者经验调查(2025)，医务卫生局

中医药处将会与基层医疗署、策略采购统筹处、医管局、非政府机构（包括社区中医诊所、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及康健中心的营运机构）及大学紧密合作，提升整个中医业界就优势病种，例如原发性腰背痛、原发性颈痛、抑郁症及偏头痛等，提供门诊服务的能力。日后注册中医将与由西医、护士、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放射技师、医务化验师及社福界专业人员等组成的跨专业基层医疗网络协作，提供全面基层医疗服务。

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见图 1.6）的制订须以较早前提及的多项行动成果为基础，包括制订优势病种清单（见行动 1.1）、根据临床指引建议选取安全有效的中医诊治

方案（见行动 1.2），以及透过临床路径明确订明跨专业协作安排与衔接转介至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服务的统一流程及具体细节（见行动 2.1 及 2.2）。医务卫生局会联同医管局持续检视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的供求情况，亦会透过觅地重置部分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调整服务供应。中医医院将长远强化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创新，与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及康健中心协作，支持基层医疗中医药服务的拓展。

中医药处与基层医疗署将研究及探讨如何善用中医药在基层医疗中的优势，并按实际需要，以实证及减轻长远医疗负担程度为本，研究中医药治理慢性疾病的先导计划。

图1.6

地区康健中心及地区康健站在未来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的角色



中医加入《基层医疗名册》(《名册》) (现称《基层医疗指南》)，便利市民选择合适的中医药服务

目前大多数中医在基层医疗提供门诊服务，需要进一步向中医业界广泛推广及落实上述各项行动所制订的中医药服务模式（包括临床指引及路径的使用），以实现最大效益。《基层医疗健康蓝图》已明确建议加强中医药及中医在基层医疗服务的角色，日后将要求参与政府资助的基层医疗健康计划之中医（包括参与医疗券计划、康健中心网络服务提供者之中医等）须登记加入《名册》，并订明登记及继续载列要求。

推动中医使用医健通，促进跨专业资讯互通和协作

医健通及电子病历系统的功能有助强化中医药基层医疗服务中临床指引及路径的应用。在《基层医疗健康蓝图》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基层医疗服务整合，促进医疗服务的连贯性和跨专业协作，日后将逐步规定《名册》内的中医使用医健通。

借着以上目标及行动，香港将持续强化以现代实证及传统中医特色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以及跨专业合作机制，并紧扣国家相应

的中医药发展政策及方向，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下表列出本篇各项行动所对应的国家政策：

中医服务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1：优化卓越临床服务		
1.1	确立中医药服务于医疗系统的定位	制订中医药优势病种清单，在基层、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发展相应服务项目
1.2	提升中医药服务质素与临床效益	制订具中医药特色的临床指引，及促进制订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引
1.3	透过科技赋能中医药服务升级	利用科技分析中西医电子健康纪录数据，开展大数据研究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2.1	深化中医药服务跨专业协作机制	制订各中医及中西医协作优势病种临床路径，落实跨专业协作机制，同时持续推动及优化临床指引及路径的实际应用
2.2	深度融入医疗系统与跨机构协作	推动中医药服务在医疗系统内不同机构之横向与纵向整合
		中医医院联动本地、内地及国际伙伴，共建中医药服务标准制订平台

《「十四五」规划》：制定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治方案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建设一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优化完善中医诊治方案

《关于促进数字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中医药多维数据融合，构建中医医疗服务和中药质量监测评估体系，推动相关领域数据共享，支撑中医药科学决策

《「十四五」规划》：制定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作诊治方案和临床路径；推进中西医协同攻关，将中医纳入多学科诊治体系

《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

《高地建设方案》：以香港建设首家中医医院为契机，推动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及医院集群，围绕中医优势专病，聚集国际化、专业化医疗资源，提供覆盖粤港澳三地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中医服务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2.2 深度融入医疗系统与跨机构协作	扩展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至更多西医专科领域	<p>《「十四五」规划》：制定并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治方案和临床路径；推进中西医协同攻关，将中医纳入多学科诊治体系</p> <p>《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建立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p>
	制订中医药应对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临床指引及路径预备方案	《「十四五」规划》：提升中医药参与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3 强化中医药在基层医疗的角色	制订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中医基层医疗服务发展	《「十四五」规划》：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
	持续检视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的供求状况，透过觅地及重置部分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调整服务供应	
	要求参与政府资助的基层医疗健康计划之中医（包括参与医疗券计划、康健中心网络服务提供者之中医等）须登记加入《名册》	《「十四五」规划》：提升基层中医药信息化水平及能力
	推动中医使用医健通，促进跨专业资讯互通和协作	



预期政策成果

医务卫生局将与各医疗服务相关部门及持份者继续紧密合作，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至2030年，期望制订一定数量中医药优势病种清单、具中医药特色的临床指引、各中医及中西医协作优势病种临床路径及中医药应对大流行及其他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预备方案，在跨医疗专业及跨机构合作模式上建立

好较成熟框架，并初步制订及试行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并于2035年，期望建立成熟的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服务的优势，在特定优势领域协助减轻长远医疗负担，并充分利用科技进行中西医电子健康纪录数据的研究，持续优化中医药服务。具体行动及落实措施请参阅下表：

中医服务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1：优化卓越临床服务					
1.1	确立中医药服务于医疗系统的定位	制订中医药优势病种清单，在基层、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发展相应服务项目	✓	✓	
1.2	提升中医药服务质素与临床效益	制订具中医药特色的临床指引，及促进制订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引	✓	✓	✓
1.3	透过科技赋能中医药服务升级	利用科技分析中西医电子健康纪录数据，开展大数据研究		✓	✓

中医服务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2.1	深化中医药服务跨专业协作机制	制订各中医及中西医协作优势病种临床路径，落实跨专业协作机制，同时持续推动及优化临床指引及路径的实际应用	✓	✓	✓
2.2	深度融入医疗系统与跨机构协作	推动中医药服务在医疗系统内不同机构之横向与纵向整合		✓	✓
		中医医院联动本地、内地及国际伙伴，共建中医药服务标准制订平台		✓	✓
		扩展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至更多西医专科领域	✓	✓	✓
		制订中医药应对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临床指引及路径预备方案	✓	✓	✓
2.3	强化中医药在基层医疗的角色	制订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中医基层医疗服务发展	✓	✓	✓
		持续检视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的供求状况，透过觅地及重置部分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调整服务供应	✓	✓	✓
		要求参与政府资助的基层医疗健康计划之中医（包括参与医疗券计划、康健中心网络服务提供者之中医等）须登记加入《名册》	✓	✓	
		推动中医使用医健通，促进跨专业资讯互通和协作	✓	✓	

中医专业

中医专业

现况

1. 香港中医规管架构及人才培养

1.1 规管架构

香港拥有一套稳健的中医药规管制度，1999年立法会通过《条例》，同年管委会成立，以专业自主的原则实施中医药规管措施，确保中医专业执业及操守方面达到足够的水平，并促进中医的专业教育。《条例》对中医执业作出明确定义，为香港纯中医的临床和专业教育模式奠定法律基础。根据中医专业守则，香港的中医不可使用其他的医疗专业法例所涉及的专业治疗方法，故香港中医的行医方式与内地中医不同。

现时管委会成员共有19人，包括1位主席、5位中医、5位中药业人士、2名来自香港的教育或科研机构的人士、3名业外人士、2名公职人员及卫生署署长（当然成员）。管委会下设中医组及中药组以分管中医和中药事务，中医组辖下设有七个工作小组（注册事务小组、考试小组、纪律小组、中医学

位课程评审小组、道德事务小组、健康事务小组及表列中医健康事务小组），以对中医的执业注册及专业操守作监管。

香港中医注册制度自2000年起实施。现时任何人士如希望成为注册中医皆须通过执业试，过去五年平均每年约290人通过执业试成为注册中医；有限制注册制度则为教研机构聘请中医专家在香港进行中医药临床教学研究提供另一途径。截至2025年11月，香港共有10842名中医，包括8797名注册中医、27名有限制注册中医及2018名表列中医。香港中医的培训背景多元，现时注册中医续领执业证明书须满足持续进修要求以确保中医专业知识与时并进（见本章节1.2.3部分）。

1.2 人才培养

人才是专业发展的关键因素。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政府多管齐下，在中医药人才成长的不同阶段创造合适的学习和研习环境，培养中医药新力军。

1.2.1 执业前培训

自 1998 年，香港浸会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及香港大学陆续开办获教资会资助的全日制中医学学士课程（见表 2.1），2025-28 年度每年共有 85 个资助名额。此外，管委会中医组亦认可 63 个内地中医药院校的中医本科课程，修毕有关中医课程人士可参加执业试。

1.2.2 执业后培训

中医执业后培训是指中医在执业阶段早期，为加强独立执业能力而设的自愿性临床培训。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一直为中医提供自愿参与的执业后培训，并在 2020 年推行崭新的进修中医培训计划，提升中医执业早期的临床实践能力，成为中医执业后培训发展的重要基础。

医管局亦提供中医培训奖学金计划，让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的中医到内地接受临床培训。此外，为加快培养具临床住院中西医协作服务能力的队伍，医管局近年与内地大湾区三甲中医院合作，开展大湾区中医访问学者计划以邀请内地资深中医专家来港对本地中医进行临床指导；以及推行大湾区进阶中医住院临床培训计划，安排本地中医透过短期执业形式于内地中医院的临床团队接受住院临床培训。

中医医院是中医药临床教学及培训基地，全方位支持香港中医药教育及培训的高质量发展。

表 2.1：获认可应考执业试的本地课程名单

大学	课程修读年期 (修读及资助模式)	课程名称
香港大学	6 年 (全日制资助课程*)	中医全科学士 (全日制) 学位课程
香港中文大学	6 年 (全日制资助课程*)	中医学学士学位课程
	4 年 (全日制自资课程)	中医学硕士学位课程 (全日制)
香港浸会大学	6 年 (全日制资助课程*)	中医学学士及生物医学理学士 (荣誉) 双学位课程

* 获教资会资助学位课程

1.2.3 持续进修教育

管委会中医组于 2005 年正式实施注册中医进修机制，是香港首个设有强制性持续进修要求的医疗专业。注册中医必须满足进修要求，方能续领执业证明书。截至 2025 年共有 27 个认可的「提供进修项目机构」为注册中医开设持续进修课程，举办不同类型的中医持续进修项目。

香港三所中医（药）学院自 2003 年起陆续开展研究院课程，部分中医亦会选择修读内地院校提供的研究生课程，这些课程以授课式研习为主要教学模式，涵盖中医不同专业范畴。

此外，为配合香港中医药长远发展及高水平人才培养需求，医务卫生局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自 2023 年合办香港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提供进阶临床技能和专业知识培训，为香港培养及储备高水平中医药人才。

2. 内地中医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政策方向

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指导思想，大力发展中医药教育，建设中医药人才队伍。

2018 年国家教育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改革。

《「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强调要遵循中医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满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需求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并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建立符合中医药行业特点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

目前，内地以「5+3」具中国特色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为主体，并推动建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人才培养体系。

国家持续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岐黄学者和青年岐黄学者等人才培养项目，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在国家的支持下，香港中医有机会参与国家的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遴选。截至 2025 年，共 5 名香港中医分别入选国家的岐黄学者和青年岐黄学者培养项目，对推动香港中医药专业发展有积极作用。

国家中医药教育经验和研究成果是香港中医药发展的强大后盾，将成为香港中医专业及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持。

3. 香港中医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 优势、机遇与挑战

香港拥有纯中医制度以及高水平的现代医学系统，本地专上院校教育享负盛名，具备稳健的教学评估机制及国际化环境和视野，为香港中医药教育提供良好的基础。惟随着医

疗发展不断加速，专业培训需紧贴现况持续改进。中医医院的落成及国家丰富的中医药教学资源为香港中医专业发展带来重要机遇，香港需善加利用以应对多方面的挑战。香港中医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现况分析可参阅表 2.2。

表 2.2：香港中医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现况分析

优势

香港既有纯中医制度，亦有成熟的现代医学、专职医疗及科研基础，为中医专业和培训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平台

香港三所中医（药）学院设于综合型大学内，提供跨专业互动交流环境

中医药教育采用中英双语教学，院校具国际化环境，培养具跨文化沟通能力人才

高等学府及持续进修机构现有机制稳健，日后能建立更完善的教学评估体系

机遇

中医医院提供中医住院环境及跨专业协作的实习及深造培训机会，成为本地临床培训基地

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及公立医院中西医协作服务的服务点为中医人才培养提供培训基地

国家对香港中医药发展的大力支持，一直提供丰富的中医药培训支持和资源

香港有条件建立更完善中医药培训标准认证体系，供海外参考

挑战

病人对中医服务的要求和期望持续提高，中医需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中医药教育和专业培训需要因应病人需求、中医药发展新需要，全面参照内地及国际医疗教育的最新成果持续检视及优化；并需为中医制订核心能力要求和能力评估体系

香港需要建立中医住院环境作本科生临床实习和毕业后深造培训基地

科技发展一日千里，香港中医需要善用科技推动中医药专业和培训发展

香港中医面对不断增加的医事职能，急需持续扩展更多高水平的培训

香港需加强培养兼具中医理论及临床能力，又能与西医及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协作的人才，配合日后服务发展

中医专业发展涉及专业能力、培训和评价标准的制订和认证、专业规管提升，以至中医药学整体进步等多个范畴。同时亦需要优质中医专业教育的紧密配合。基于表 2.2 所列的分析，香港的中医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将借鉴国家的中医药教育发展成果，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赋能业界深化建设香港从

入学到退休的中医教育及专业发展体系，持续提升中医专业能力和水平，以符合病人及社会医疗需求，并促进中医药学不断进步，长远推动香港的中医药教学和评估体系走向世界。

中医专业的相关目标和行动表列如下（见表 2.3）：

表 2.3：中医专业的目标和行动总览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行动 3.1 提升中医专业能力标准

行动 3.2 建设更全面中医人才培养体系

行动 3.3 赋能业界持续推动中医药专业发展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行动 3.1

提升中医专业能力标准

推行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教育

现时国际医学教育界推动从传统教育模式转化为以能力为本（Competence-based）的教育方式，着重培育临床能力，确保完成培训的医护专业人员能具备和展现社会所期望的专业能力，从而提供安全和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制订核心能力标准是能力为本教育的重要基础。

香港西医、牙医和护士等医疗专业都按照各自专业需求定立出核心能力标准和框架，并作为专业培训参考标准。内地自 2018 年推进以岗位胜任能力为导向的医学教育（即以能力为本的医学教育）改革，多年来已产出多项研究成果，包括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中医人才评价考核方法等。管委会与业界可借鉴内地成果，制订香港中医核心能力标准，以作为中医各阶段培训的教学、评估及认证标准，回应本港中医人才培养的需求。

优化香港中医本科培训课程

为有效落实及执行以能力为本的医学教育方式，国际间普遍通过多种教育实践工具，让学员在有规划且受监督的教育环境下分阶段达到学习成果，并以系统化的教学工具作评估，提升医护学员的学习表现。内地教育经验亦提示在中医课程使用以能力为本的评估工具对学习果效提升有显著作用。

香港可参照内地及国际经验并按香港情况转化相关成果，推动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教育，并以中医核心能力标准为基础，优化中医本科课程，建立合适的教学及评估体系，确保中医学生能有效地按阶段掌握相应的能力，同时为中医本科课程以外，其他培训阶段的教学评估优化提供经验和基础。

此外，政府将推动香港三所中医（药）学院资源共享，建立目标为本的合作与成效检视机制，促进院校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改革执业试

执业试是现时成为香港注册中医的唯一途径，其考核包括笔试和临床考试（以面试形式进行）两部分，确保中医执业符合专业水平。在不同医疗教育领域，现今趋势均建议在专业资格考试增设实践技能考核，以更好评估考生的临床技术水平。

现时，内地、澳洲、新加坡等已在各自的中医准入考试中采用系统化及客观化的操作考核以评估考生的中医临床实践能力。香港可借鉴有关经验，因应中医核心能力标准的建立，于执业试增强临床操作评估元素，强化临床实践能力的考核。长远而言，可全面检视并采用广获认可的考核方式优化执业试，以建构和持续优化符合香港需要的人才评价模式。

强化中医专业规管及建立认证体系

随着市民对中医专业期望持续提升，以及中医医事职能进一步扩阔，管委会将加强中医专业规管，并持续审视和优化香港中医专业的守则和指引，强化专业认证确保中医与时俱进，以及在执业时符合专业操守要求，为市民带来更高质素及安全的中医药专业服务。

医学教育及专业培训认证体系是一套标准化的质素保证机制，旨在确保医学教育品质、培养符合社会需要及具备国际视野的医护专业人才，并通过持续监察以促进教育卓越。优良的认证体系不但能提升医学教育的品质，更能增强市民的信心。

为进一步提升中医质素以符合不断更新的规管要求，管委会将为中医在注册前及持续进修的培训制订核心能力标准，并探索建立相关的培训课程框架、能力评估标准及相应认证要求，以确保专业培训的质素和成效；同时推动构建可引述资历名单的认证体系，让中医在修毕指定的课程后，可公开展示其获认证的资历，方便市民查阅和核实。

行动 3.2

建设更全面中医人才培养体系

优化中医持续进修机制

医护专业人员须通过持续学习最新的医学知识，提升自我专业水平以配合不断变化的医疗需求。传统的持续进修以被动式学习为主，学习成果以学时作评定（time-based），较难全面涵盖专业的最新发展需要。因应中医各阶段核心能力的建立，将推动业界检视现时中医持续进修机制，并逐步迈向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持续进修机制，以促进中医专业能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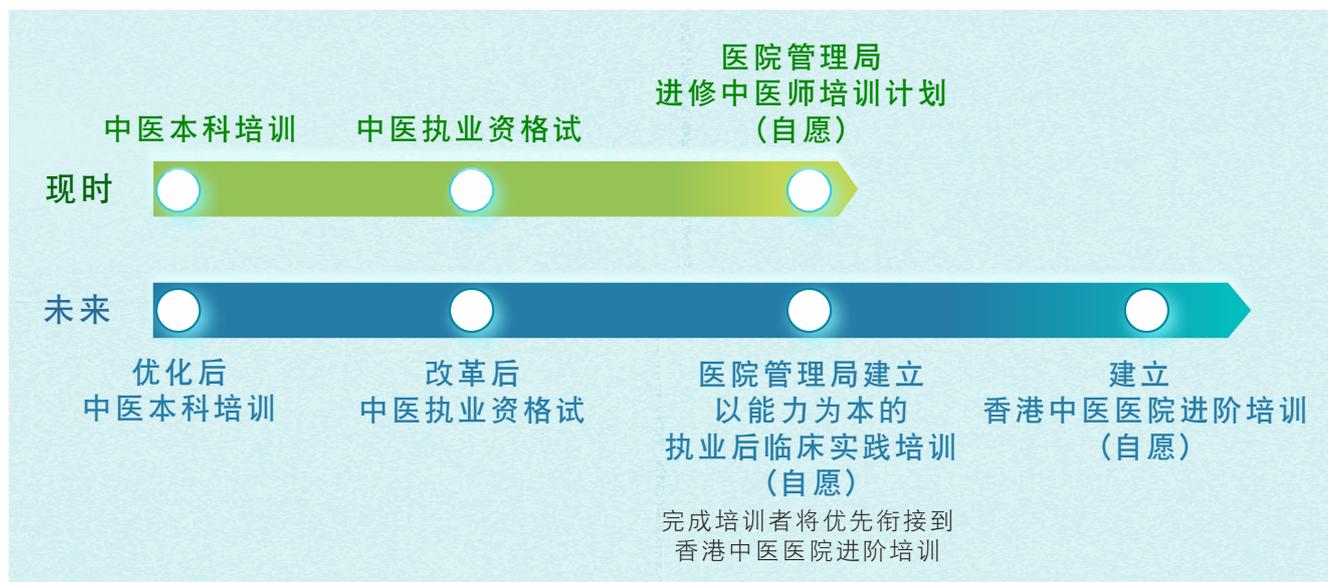
完善执业后临床培训

参考内地在中医毕业后教育发展方面的成果，医管局优化现有的进修中医师培训计划，并将以能力为本的方向建立具连贯性和适合本港医疗需求的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以加强中医在执业初期的临床实践能力，为进阶培训建立稳固基础。培训过程设有定期的评估和反馈，让学员掌握个人的学习进度，最后通过总结性考核以评估学习成效。

中医医院将因应院内临床服务的发展，进一步探索推动中医分科专病等进阶培训。完成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的中医将更具备相关临床能力，优先衔接到中医医院的进阶培训（见图 2.1）。

图2.1

中医执业后临床培训现况与前瞻



探索中医专科发展长远路向

中医专科发展是专业发展的重要议题，政府一直支持中医业界以专业自主的原则，就中医专科制度相关的议题进行讨论及凝聚共识。随着内地中医优势专科专病的服务诊治方案建立和中医医院的分科专病服务开展，以及上述中医专业发展目标及行动的逐步推进，政府将在中医中药发展咨询委员会（见「落实《蓝图》措施的制度框架」章节）下设专责小组，进一步为业界构建沟通平台，就中医专科发展相关议题探讨可行方向。同时亦会继续透过基金为中医专科发展相关的探索和研究项目提供资助。

推动特定培训，装备中医深度融入医疗系统

随着中医医事职能的发展，以及中医药服务透过横向和纵向整合在不同层级医疗中逐步加强（见行动 2.2），中医须掌握更全面的能力，进一步融入医疗系统。

其中，跨专业协作是香港医疗服务发展的趋势，政府致力推动不同医疗专业的交流协作。《基层医疗健康蓝图》提出在基层医疗健康服务中强化跨专业服务模式，推动医护专业人员以团队方式向病人提供全面服务。

为加强中医与不同医护专业人员的互相交流协作，政府将透过基金鼓励不同机构开办与中医医事职能、中医基层医疗（见行动 2.3）及跨专业协作等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同时鼓励在制订有关跨专业协作的培训课程时，

例如中医转介病人接受诊断成像检测及化验的课程时，邀请西医等相关医护专业持份者共同参与，借此深化中医药专业与其他医护专业人员相互交流认识，并加强跨专业协作的能力。

与此同时，国家在《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并在《「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完善落实西医学习中医制度。为促进香港中医和西医之间的沟通合作，政府会透过基金持续鼓励开办及加强现有为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开办的中医药培训课程，支持西医、护士及专职医疗业人员等加深对中医药的认识，进一步促进不同医护专业人员与中医的双向交流，提升中西医跨专业协作服务的效率。

此外，随着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的继续发展及中医医院服务的开展，护士和专职医疗业人员与中西医团队合作的具体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将会更加清晰，政府将支持中医与有关医护专业界别持续探讨专业合作和发展方向，包括积极研究各医护专业人员在医疗团队中的协作角色，并探索制订推行跨专业服务的医事职能和核心能力框架等，以配合香港医疗服务需要。

培养尖端人才，带领行业向前

面对中医药服务的各项新发展，中医将在临床工作中应对更复杂的疾病情况，并在中医教育、学术提升、服务开发、临床研究及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等方面肩负更关键的角色。为此，香港积极建立系统化及与国际接轨的高端人才培养机制，透过具针对性的研

究资助、跨机构培训计划及师承实践体系，重点培养中医药临床—科学家、中医药临床—教育家及中医药高级临床师承计划人才，打造兼具深厚中医思维、卓越临床能力及跨学科视野的国际化领军人才。

在中医药临床—科学家的培养方面，探索设立专项科研基金，资助具潜力的中医进行实证为本的临床研究项目。资助机制涵盖种子基金、专题项目协作资金及国际合作资源，支持开展临床流行病学、随机临床试验、医疗服务管理以及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等前沿研究，并鼓励发表高水平国际论文，促进科研与临床深度融合。

在中医药临床—教育家方面，探索设立教育发展基金及教学奖励计划，资助兼具中医理论及临床能力的中医赴内地及海外知名医学教育机构进修，系统学习课程设计、模拟教学、教育领导力及教育实证研究等方法。完成进修后，需在本地大学及中医医院开展临床教学优化、建立临床考试及评估体系、开发跨专业教育模组，并参与国际中医教育标准制订，全面提升中医教育的质素与认受性。

中医药高级临床师承计划为结合师徒传承与现代实证医学的深度培训体系。计划挑选具丰富临床经验及学术影响力的名中医作为导师，配对具潜质的青年中医，进行跟师学习，使其成为具备深厚中医思维、能有效应用及解读中医经典和具高水平辨证论治能力的尖端临床人才。期间提供专项津贴及临床研习资源，要求学员系统整理、分析及传承

导师的中医学术、理论和经验，并结合现代临床科研方法转化为可推广的临床诊疗方案。计划设有严格的阶段性评估机制，包括临床能力考核、医理和医案总结、传承报告及创新应用成果，从而实现中医学术及临床经验的系统性传承与学术提升。

这些高端人才培养机制不仅强调理论与实践结合，更注重跨领域协作与国际视野拓展，从而为香港培养具全球竞争力的中医药领袖，带领整个行业在临床、科研、教育及国际合作等多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

汇聚中医人才，推动专业发展

国际上为便利特殊情况下的医疗专业交流、临床教学、科研合作及服务发展需要，除全面正式注册外，亦设有其他的注册方式，以配合市民及行业最新发展的需要。有见及此，建议探索优化有限制注册制度，吸引合适的中医人才来港支援服务创新与教研工作。

行动 3.3

赋能业界持续推动中医药专业发展

内地拥有雄厚的中医药专业实力，香港将借鉴内地中医药专业发展资源、经验和成果，持续加强香港与内地中医药人才交流和合作，推动中医药专业培训和发展模式创新转化，并为建设香港高水平中医药人才队伍提供动能。

另一方面，管委会自 1999 年起持续推行各项中医药规管工作，确保中医专业执业及操守达足够水平。为配合中医专业发展的政策方向，政府将持续检视及强化管委会职能，以进一步加强中医规管，并推展《蓝图》各项中医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的行动。

此外，政府将设立中医中药发展咨询委员会（见「落实《蓝图》措施的制度框架」章节），并在其下设立专责小组，汇聚本地及海内外专家学者就中医药专业发展需要及进步持续进行讨论，如优化中医本科、改革执业试、完善执业后临床培训、优化持续进修机制，以及探索长远中医专科发展路向等，并透过基金的资助，赋能业界促进中医药迈向更完善的专业发展计划，长远支持业界探索成立专责机构推动中医药专业迈向卓越。

借以上目标及行动，香港将继续引领中医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制度向高水平发展，并紧扣国家相应的中医药发展政策及方向，创新

转化国家成果为适合香港的模式。下表列出本篇各项行动所对应的国家政策：

中医专业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3.1 提升中医专业能力标准	推行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教育，制订中医各阶段核心能力标准，作为教学、评估及认证标准	《关于加强医教协同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
	优化中医本科课程，建立合适的教学与评估体系，并推动院校资源共享	《「十四五」规划》：深化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
	改革执业试	《「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深化中医药教育改革 《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深化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改革，强化中医思维和临床能力考核
	加强中医规管，持续审视及优化中医专业守则和指引，并建构可引述资历名单的认证体系	/

中医专业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3.2 建设更全面中医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检视和优化中医持续进修制度	《「十四五」规划》：完善落实西医学习中医制度 《「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建设中医药人才发展高地；建设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健全中医药毕业后教育；推进中医药继续教育
	优化医管局进修中医师培训计划	
	建立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机制	
	探讨在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分科专病等进阶培训	
	探索中医专科发展长远路向	
	鼓励不同机构开办与中医医事职能、中医基层医疗及跨专业协作相关的专业课程	
	开展中医药尖端人才培养计划	
	探索优化有限制中医注册制度	

中医专业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3.3 赋能业界持续推动中医药专业发展	设立专责小组，就中医药专业发展相关议题，如优化中医本科、改革执业试、完善执业后临床培训、优化持续进修机制，以及探索长远专科发展路向等，持续进行讨论	/
	加强香港与内地中医药人才交流和培训	《「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建设中医药人才发展高地
	透过基金资助，促进业界建构更完善的中医药专业发展计划	/
	持续检视及强化管委会职能	/

预期政策成果

上述一系列行动，以赋能业界建立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的香港中医教育模式为目标。至 2030 年，期望完成制订香港中医核心能力标准，以应用于优化中医本科课程和持续进修制度，开展跨专业培训，同时强化

管委会的规管职能，持续提升中医专业能力和水平；并进一步于 2035 年，实现执业试全面改革，开展新的中医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和进阶培训，同时业界建构更完善的中医药专业发展计划，促进中医药专业发展不断进步。具体行动及落实措施请参阅下表：

中医专业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3.1	提升中医专业能力标准	推行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教育，制订中医各阶段核心能力标准，作为教学、评估及认证标准	✓	✓	✓
		优化中医本科课程，建立合适的教学与评估体系，并推动院校资源共享	✓	✓	
		改革执业试	✓	✓	
		加强中医规管，持续审视及优化中医专业守则和指引，并建构可引述资历名单的认证体系	✓	✓	✓

中医专业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3.2	建设更全面中医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检视和优化中医持续进修制度		✓	✓
		优化医管局进修中医师培训计划	✓	✓	
		建立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机制		✓	✓
		探讨在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分科专病等进阶培训		✓	✓
		探索中医专科发展长远路向		✓	✓
		鼓励不同机构开办与中医医事职能、中医基层医疗及跨专业协作相关的专业课程	✓		
		开展中医药尖端人才培养计划	✓	✓	✓
		探索优化有限制中医注册制度	✓	✓	✓
3.3	赋能业界持续推动中医药专业发展	设立专责小组，就中医药专业发展相关议题，如优化中医本科、改革执业试、完善执业后临床培训、优化持续进修机制，以及探索长远专科发展路向等，持续进行讨论	✓	✓	✓
		加强香港与内地中医药人才交流和培训	✓	✓	✓
		透过基金资助，促进业界建构更完善的中医药专业发展计划	✓	✓	✓
		持续检视及强化管委会职能	✓	✓	✓

中药发展

中药发展

现况

1. 香港中药⁷规管

香港拥有稳健的中药规管制度，《条例》为香港规管中药的使用、售卖和制造，提供法律框架。

1.1 香港中药规管制度

1.1.1 中药材规管

中药材种类繁多，现行的规管机制是按照有关中药材的毒性和其在本港的常用程度作出分类，并因应规管需要把 605 种中药材分别收录为《条例》的 31 种附表 1 中药材及 574 种附表 2 中药材，清楚说明每种中药材的品种来源。卫生署设有市场监测系统，定期抽取市售中药材作检验，以确保受《条例》规管中药材的品质和安全符合标准。

1.1.2 中成药规管及定义

中成药注册制度把中成药的制造及销售纳入规范，以确保中成药的品质、安全及成效，保障市民用药安全。中成药在香港须先向管委会注册，才可合法进口、销售或管有。

根据《条例》，中成药是指以任何中药材或惯常获华人使用的任何源于植物、动物或矿物等物料为有效成分，配制成剂型形式，并

用于诊断、治疗、预防或纾缓人的疾病或症状，或用于调节人体机能状态的专卖产品。任何中成药如要在本港注册，均须在药物的安全、品质及成效三方面符合管委会所订明的注册要求，经审核后，如符合注册要求，方可获发「中成药注册证明书」(HKC)。截至 2025 年 11 月，本港已领有 HKC 的中成药产品共有 8 309 个。

1.1.3 中成药 GMP

GMP 是全球各地药品制造企业广泛采用及认可的一套药剂制品的品质控制及保证系统。GMP 透过对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品质管理等硬件及软件方面订定的准则，确保药品制造企业能持续稳定地制造有质量的药品，以达到安全及品质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中成药的品质及安全得到保障，政府于 2003 年对本地药企实行自愿性的中成药 GMP 制度，领有中成药制造商牌照的制造商可向管委会申请制造商证明书（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明其在制造中成药及品质控制方面，依循优良的管理规范。截至 2025 年 11 月，265 间持牌中成药制造商当中，只有 21 间获发该证明书，占有持牌中成药制造商约 8%。

⁷ 包括中药材及中成药

1.1.4 单味中药配方颗粒

现时香港对中药配方颗粒的规管分为两类，复方中药配方颗粒如符合《条例》中所述的中成药定义，必须向管委会注册，方可进口、在本港制造和销售；而单味中药配方颗粒，如只供中医作配方使用以代替一般药材饮片的话，该产品则属《条例》附表 1 或 2 的中药材，受《条例》中药商发牌制度的规管，无须经管委会注册。

2. 《港标》的制订

卫生署自 2002 年起启动《港标》计划，目的是推动本港中药业迈向现代化，并促进中药的国际贸易。目前，《港标》已出版了 11 册，已为 344 种中药材制订参考标准，致力为中医药业界提供参考标准。这些标准在国际上已获得一定认可，如《港标》出版的 344 份中药材标准专论中，约 157 份被超过 390 篇国际期刊文章引用作为参考，同时亦有 24 份与中医药相关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文件引用《港标》为参考。

3. 香港的中药创新科研及临床研究

近年来，中国内地已崛起成为全球临床试验的核心枢纽，根据世卫的资料显示，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间，中国内地是全球每年临床试验注册数量最多的国家，达到 7.8 万宗 [3]。

在临床研究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至 2024 年发布的《药品审评报告》中提及的数据显示 [4]，中药注册的申请数量在需技术审评的各类药品中相对增长最高，由 257 宗增加至 2407 宗，上升了 837%。在中药注册受理申请类别当中，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由 17 宗增加至 100 宗，而新药上市许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 NDA）则由 3 宗增加至 40 宗，两者均有显著增长，显示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数量有明显上升趋势。此外，由 2020 至 2024 年期间，已获建议批准的创新中药共有 31 宗，显示出中药创新与现代化发展已进入新阶段。

此外，在《粤澳合作框架协议》政策下所建设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亦提供科研、测试、生产和产业孵化等服务，推进大湾区中医药研发及成果转化。

4. 中药专业人才培养

自 2001 年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开办了第一个由教资会资助的中药学学士学位课程开始，至今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大学、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香港都会大学等多所学

府均设有与中药相关不同程度的专业培训课程，助力业界培养中药人才（见表 3.1）。另外，坊间其他课程机构亦积极举办各类短期中药课程，内容多元灵活，满足不同学员的需求。

表 3.1：本港大学及大专院校中药相关的本科以上课程一览

大学及大专院校	课程级别（修读模式）	课程名称
香港浸会大学 中医药学院	本科（全日制）	中药学学士（荣誉）学位课程
	研究生（全日制）	哲学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
	研究生（全日 / 兼读制）	中药学硕士学位课程
	研究生（全日 / 兼读制）	药物发现（中药现代化）理学硕士学位课程
香港大学 中医药学院	研究生（全日制）	哲学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
	研究生（兼读制）	中医学硕士学位课程 （专业方向：中医临床药学）
香港中文大学 中医学院	研究生（全日制）	哲学硕士 / 博士学位课程
	研究生（全日 / 兼读制）	中药药理与药物开发理学硕士课程
香港都会大学 护理及健康学院	研究生（全日 / 兼读制）	中药药剂学硕士课程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学院	本科（全日制）	中药药剂学（荣誉）理学士

5. 香港中药界发展：优势、机遇与挑战

香港中药界虽拥有良好的基础，但在中药质量管理、中药标准与检测科研能力、中药创新开发与临床试验，以及培养中药专业人才

方面尚有进步空间。透过将落成的中医医院及检测中心永久大楼两个旗舰机构，香港中药界可把握自身优势，积极抓紧内地及国际发展机遇。香港中药界现况分析可参阅表 3.2。

表 3.2：香港中药界现况分析

优势

卓越的专业机构：香港药物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中心（药械监管中心）、检测中心、中医医院及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试验所），支援中药界

稳健的中药规管及中成药注册制度，保障市民用药安全

国际认可的中药材标准制定与检测方法科研能力，以及临床试验实施经验和实力

香港注册的中成药于内地及国际间享有良好的声誉及信心保证

政府设有不同基金，支援行业发展

机遇

市民对中医药产品品质要求逐渐提高

内地及国际间对中药新药开发的需求上升

挑战

中成药 GMP 制度在业界普及率低

中药法规及指引需与时俱进

中药专业人员的核心能力未定义，同时欠缺行业所需的系统培训

国际间对传统医学话语权的竞争愈趋激烈

内地及国际不同监管机构对包括中药在内的传统医学产品的审批和注册标准要求不断提高

根据表 3.2 所叙述的现况分析，香港中药界发展将以**国际化视野结合传统优势与现代科技**，提升中药科研与临床试验能力，强化中药质量管理，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中药创新发展，推动中药标准化和现代化。

中药发展的相关目标和行动表列如下（见表 3.3）：

表 3.3：中药发展的目标和行动总览

目标 4：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行动 4.1 强化中药质量管理

行动 4.2 全面实施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目标 5：助建中药国际标准

行动 5.1 善用政府中药检测中心建立中药标准

行动 5.2 深化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与内地及大湾区机构合作

目标 6：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行动 6.1 推动中药创新开发与临床试验

行动 6.2 赋能业界培养中药专业人才



目标 4：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行动 4.1

强化中药质量管理

发展具中医药特色的监管体系

行政长官在《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中提出，为优化现行的药物审批和注册制度，将设立药械监管中心，长远目标是成为国际药械权威机构，借此加快新药械临床应用，带动药械研发和测试等新兴产业的发展。药械监管中心将于 2026 年年底成立，将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械的监管职能集于一身，产生多方面的协同效应。药械监管中心的中药监管职能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展为具中医药特色的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中药监管：

（一）在推动优质监管方面：药械监管中心将全力支援医务卫生局，制订新法例及修订现行监管中药产品及其相关法例，确保监管框架与时俱进。与此同时，药械监管中心将积极培训内部审评团队，提升其专业技术能力，并与国际接轨为目标，以提升本地制造及注册中成药的质量。

（二）在促进药械创新方面：药械监管中心致力于优化中成药审批机制，以提高审批效率与透明度。药械监管中心亦会与业界持份者建立持续的伙伴关系与良好的沟通机制，在确保公众健康的基础上，持续检视并理顺监管措施，在有效监管与行业发展之间取得合理平衡。

（三）在深化与国家及国际机构的合作方面：药械监管中心将持续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大湾区监管机构加强联动合作，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并在中药（包括中药材、配方颗粒、中成药）的注册管理、技术标准等方面，促进两地人员、数据及信息交流，强化沟通机制，推动中药发展，助力国家中医药发展大局，促进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持续建设。药械监管中心亦会积极投入国际监管领域，透过参与海外举办的规管会议与活动，以促进药械监管中心所审批的中成药获得更广泛的国际认可（见「走向世界」章节）。

检视及优化中药法规

修订中成药定义，杜绝假冒或仿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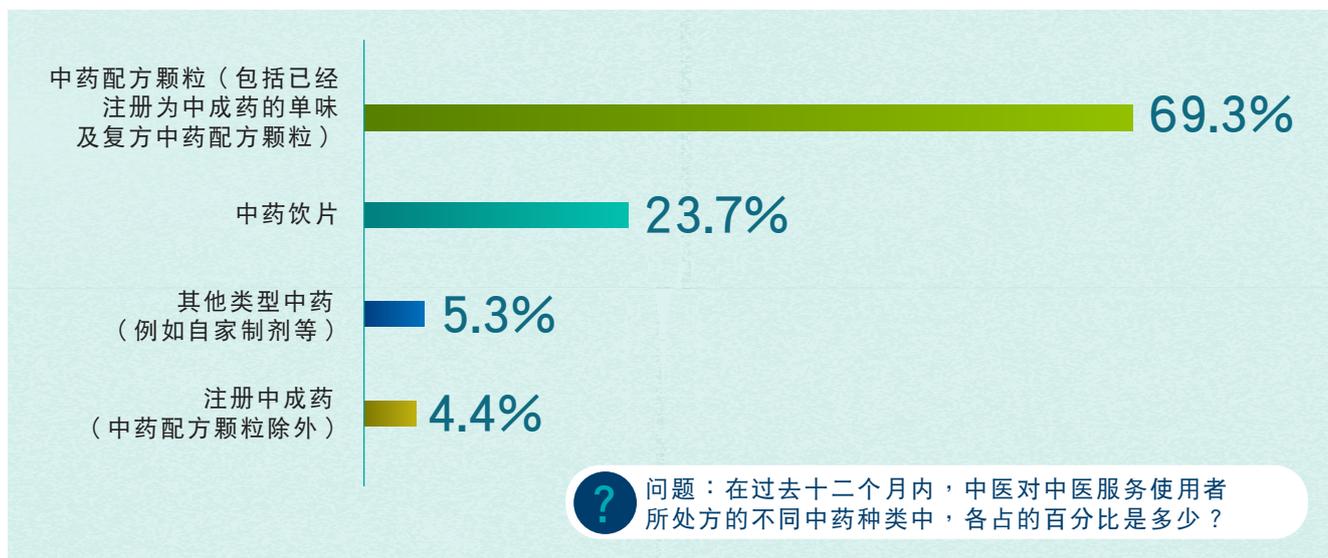
目前市场上存在的仿冒中成药产品和伪非中成药产品利用法例的灰色地带，规避《条例》的注册监管，这些产品部分虽以健康食品形式销售，但其成分和功效与中成药极为相似，且部分含有药性较强的中药成分，对消费者健康构成潜在风险。有见及此，政府有必要修订现行的中成药定义，透过修订法例加强对此类产品的监管，以防止未经注册或成分不明的产品流入市场。修订法例不仅可为守法经营的企业创造健康的市场环境，还可进一步增强市民对中成药产品的信心，保障公众健康与市场秩序。

制订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规管框架

根据医务卫生局及管委会开展的香港执业中医行业概况普查结果（见图 3.1），香港有 69.3% 的中医服务使用者获中医处方中药配方颗粒。而在另一项由医务卫生局开展的中医服务使用者经验调查当中，有 71.9% 的中医服务使用者倾向选择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见图 3.2），两个调查均反映中药配方颗粒已成为中医及求诊者普遍使用及广泛接受的中药剂型之一。然而，根据现时法例，单味中药配方颗粒不须进行强制注册，但由于相关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比较大，风险因而增加，有必要及早防范。此外，不同生产商在工艺流程、赋形剂使用及品质控制方面均存在差异，对消费者安全构成潜在风险。因此，政府将为单味中药配方颗粒建立合适规管框架及机制，持续提升用药安全。

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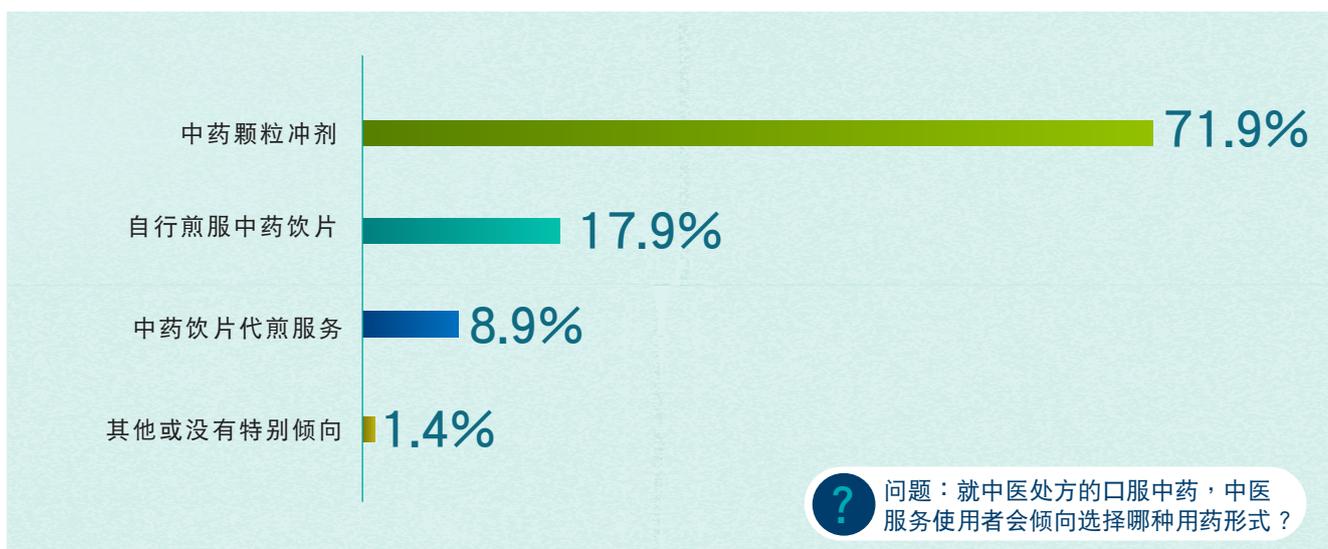
中医对中医服务使用者所处方的中药种类



来源：香港执业中医行业概况普查(2025)，医务卫生局及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

图 3.2

中医服务使用者用药形式的选择倾向



来源：中医服务使用者经验调查(2025)，医务卫生局

全面检视中成药注册要求，与国际接轨

随着国际间对传统医药产品临床研究的标准不断提高，现时本港中成药新药注册的临床研究要求亦需与时俱进，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以确保产品安全、有效及高品质。政府将全面检视和优化现行有关中成药注册及临床研究的法例及相关指引，特别是针对创新中药，为其制订与国际最新发展接轨的注册制度，鼓励内地及海外科研机构及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进一步优化本港中药创新及科研生态，助力优质中药产品进入本港市场，实现「好药港用」的目标，以及促进中药产品利用香港作为跳板开拓国际市场。

行动 4.2

全面实施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为协助业界提升竞争力并开拓国际市场，政府会制订全面实施中成药 GMP 的时间表，并分阶段逐步实施（见图 3.3）。透过全面实施中成药 GMP，业界可确保产品符合国际市场的品质要求，同时推动香港成为优质中成药输出地。与此同时，政府会为业界提供多项配套措施，透过优化基金及其他政府相关资助计划支援业界，以助力行业分阶段优化生产质量管理，最终达至中成药 GMP 水平。

图 3.3

拟分阶段实施的中成药GMP计划



其他政府相关资助计划如工业贸易署提供的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BUD 专项基金）及创新科技署提供的创新及科技基金等。

其他政府相关资助计划详情可参阅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网页：

<https://bee.hkpc.org/tc/funding-schemes/>



目标 5：助建中药国际标准

行动 5.1

善用政府中药检测中心建立中药标准

随着检测中心永久大楼的落成，检测中心将具备更充裕的研究条件，积极引入更多高端技术，提升中药检测的准确性和效率，确保检测中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同时探索把《港标》进一步发展成国际中药材质量评价标准的可行性。此举将使《港标》更贴合市场需要，为中药材零售、批发以至国际贸易等方面，提供一套权威的质量评价标准，使香港在制定中药材质量标准方面更具话语权，并带动中药材跨区域及国际贸易发展，惠及相关中药企业及检测认证业。

行动 5.2

深化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与内地及大湾区机构合作

检测中心自成立以来，已经与内地及大湾区多所中药检测相关机构，包括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及医学实验中心、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等签订合作安排，共同推进和分享中药检测及中药标本资源与技术。根据这些合作安排，检测中心将与各机构在中药质量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一系列中药质量相关研究，如中药质量标准及检测新技术与方法研究，以保障中药品质。除此以外，检测中心会持续举办大湾区中药检测技术交流会，推动最新中药检测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目标 6：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行动 6.1

推动中药创新开发与临床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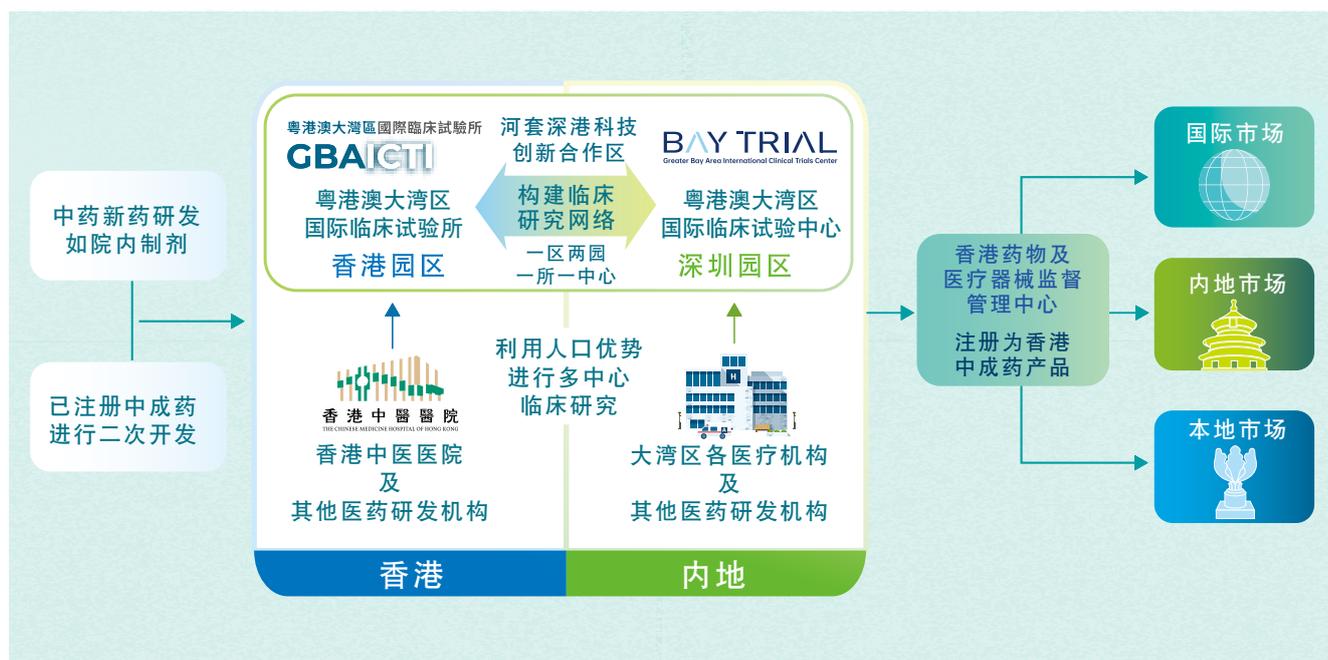
鼓励企业善用试验所

政府将积极鼓励两地中药企业善用位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港园区的试验所提供的平台，与内地构建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的临床研究网络，促进中成药临床研究及新药开发，包括鼓励内地中医医疗机构制剂（院内制剂）、已注册中成药二次开发等利用平台进行创新转化，充分发挥试验所作为国际化临床研究及试验协作平台的重要角色（见

图 3.4）。试验所将以「一区两园」、「一所一中心」的模式，同时结合于深圳园区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及大湾区内超过 8 600 万人口为基础，为中药企业及内地和海外的医药研发机构提供支援，协调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务求有关临床试验可同时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

图 3.4

善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平台，助力中药临床研究开展



透过药械监管中心为业界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

为促进中药创新发展及质量提升，政府将透过药械监管中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咨询服务，加速中药产品创新步伐。该中心将为业界在厂房建设、中成药注册申请及临床试验前提供相关法规及技术问题上的指导，助力企业提前制定针对性对策及妥善规划。

除此以外，药械监管中心将配合本港多个科研机构包括试验所、检测中心、中医医院及大学等以推动创新中成药开发、已注册中成药进行二次开发及生产质量提升等，为产学研界提供全方位支持。

行动 6.2

赋能业界培养中药专业人才

制订中药人才核心能力要求，推动中药专业培训

为促进人才培养与业界需求的有效接轨，政府将透过基金推动各界协同展开中药界别各级人才核心能力调研，重点厘清专业能力与行业发展的匹配性，此调研的结果可用于检讨相关中药商牌照中负责人及其副手（俗称提名人及副手）⁸的资历要求，进而为日后探索中药人员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及机制奠定基础。

除此之外，政府将设立中医中药发展咨询委员会（见「落实《蓝图》措施的制度框架」章节），并于其下设立专责小组，汇聚内地及本地中药界相关持份者就中药专业人员进修与发展的模式进行讨论，并透过基金的资助，赋能业界推行系统化的专业培训框架及机制，确保中药人员的能力与时俱进，从而提升整体行业竞争力，满足业界对中药专业人才的需求（见图 3.5）。

⁸ 根据《中药规例》（第 549F 章），负责人及其副手是指在中药材零售商牌照的申请中获提名负责监管配发的人及其副手；或在中成药制造商牌照的申请中获提名负责监管制造的人及其副手

图 3.5

善用中医药发展基金，赋能业界培养中药专业人才



整合香港与内地资源及人才培养经验，提供多元化中药专业训练

检测中心将透过与本地及内地各科研机构交流合作及参与联合培训项目，协助本地业界掌握最新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与资讯。同时，检测中心将深化与本地院校协作，共同开展中药检测及标准的高端研究，并为相关领域的学生、研究生及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就业的机会。



借着以上目标及行动，香港将继续透过提升中药质量水平、助建中药国际标准及驱动科研产业创新，促进中药现代化，并紧扣国家

相应的中医药发展政策及方向，推动中药界全面提升。下表列出本篇各项行动所对应的国家政策：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4：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4.1	强化中药质量管理	<p>发展具中医药特色的监管体系，修订中成药定义，制订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规管框架，检视和优化中成药注册及临床研究的法例及相关指引</p> <p>《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化中药质量监管；健全中药监管体系</p> <p>《「十四五」规划》：推动中药产业高品质发展；加强中药安全监管</p> <p>《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p> <p>《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品质发展；改革完善中药注册管理；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p>
4.2	全面实施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p>制订中成药 GMP 实施时间表并分阶段推进，优化基金对中成药 GMP 升级相关的业界支援</p> <p>《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中药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药制造品质</p> <p>《「十四五」规划》：推动中药产业高品质发展；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准</p>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5：助建中药国际标准		
5.1 善用政府中药检测中心建立中药标准	进行高端中药检测技术的引入及研发	《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中药开放发展；促进更高水准开放；加强大湾区中医药研发、检测、交易等产业平台建设，加大对香港检测中心的技术支持
	推动《港标》发展国际中药材质量评价标准	《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化中医药标准化改革创新；夯实中医药标准化发展基础 《高地建设方案》：深化互利合作，打造产业高地；充分发挥检测中心的优势，建设和推广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大力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品质发展
5.2 深化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与内地及大湾区机构合作	与内地及大湾区中药检测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安排	《「十四五」规划》：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
	持续举办大湾区中药检测技术交流会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6：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6.1 推动中药创新开发与临床试验	透过试验所与内地构建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的临床研究网络	<p>《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中药科技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中药创新研发</p> <p>《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p> <p>《「十四五」规划》：建设高水准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高层次科技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p> <p>《高地建设方案》：促进融合发展，打造创新高地；建立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打造中医药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平台</p> <p>《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和创新</p>
	透过药械监管中心为业界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	《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的支持力度；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全力支持重大创新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6：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6.2 赋能业界培养中药专业人才	制订中药人才核心能力要求	《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准；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五」规划》 ：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
	检讨相关中药商牌照中负责人及其副手（俗称提名人及副手）的资历及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及机制	
	支持业界推动系统化的专业培训框架及机制，透过检测中心支援中药界专业培训	《高地建设方案》 ：促进融合发展，打造创新高地；充分发挥港澳中医药专业社团优势，支持中医药专业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成长途径

预期政策成果

透过上述行动措施，政府将持续保障市民安全使用中药，为中药界提升整体形象，积极推动中成药产品研发，促进中药界的长远发展。至 2030 年，香港中药规管制度将更趋完善，中药质量逐步提升，中成药制造商逐步按 GMP 时间表进行升级，中药质量标准陆续建立，与大湾区及内地合作持续深化，中药标准、检测和科研能力日增，完成制定

中药人才核心能力要求及持续专业发展模式。至 2035 年，中成药制造商全面达至中成药 GMP 水平，中药创新成果及标准制定获国际认可，香港中药科研创新的竞争力及影响力持续提升，大湾区临床研究网络平台发展较成熟，接受多元培训的中药专业人才储备日渐充裕。具体行动及落实措施请参阅下表：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4：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4.1	强化中药质量管理	发展具中医药特色的监管体系，修订中成药定义，制订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规管框架，检视和优化中成药注册及临床研究的法例及相关指引	✓	✓	
4.2	全面实施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制订中成药 GMP 实施时间表并分阶段推进，优化基金对中成药 GMP 升级相关的业界支援	✓	✓	✓
目标 5：助建中药国际标准					
5.1	善用政府中药检测中心建立中药标准	进行高端中药检测技术的引入及研发		✓	✓
		推动《港标》发展国际中药材质量评价标准		✓	✓
5.2	深化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与内地及大湾区机构合作	与内地及大湾区中药检测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安排	✓	✓	✓
		持续举办大湾区中药检测技术交流会	✓	✓	✓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6：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6.1	推动中药创新开发与 临床试验	透过试验所与内地构建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的临床研究网络	✓	✓	
		透过药械监管中心为业界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		✓	✓
6.2	赋能业界培养中药专 业人才	制订中药人才核心能力要求	✓		
		检讨相关中药商牌照中负责人及其副手（俗称提名人及副手）的资历及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及机制		✓	✓
		支持业界推动系统化的专业培训框架及机制，透过检测中心支援中药界专业培训		✓	✓

传承文化

传承文化

现况

1. 香港的中医药公众教育与文化推广

中医药是中华文化的瑰宝，承载着千年的健康智慧与医学精髓。香港是一个中西文化交汇的城市，中医药的健康理念深植于市民生活。深化市民大众对中医药的认识及认同，令中医药更深层次地融入公众生活与健康，能为中医药传承和发展提供社会基础。

1.1 政府向公众宣扬正确中医药信息

香港拥有稳健的中医药规管架构和机制，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以不同形式向大众宣传正确和安全使用中医药的资讯；医管局亦透过网上平台，向市民推广中医药防病养生知识。为进一步加强中医药的文化普及，政府于2019年设立的基金下设专项资助计划，鼓励行业机构举办多元化中医药推广项目，以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提高大众对中医药的正确认知及应用。

1.2 中医药业界及民间组织推动中医药公众教育及文化推广

香港中医药业界团体历史悠久，多年来透过举办地区中医药推广活动，积极向大众传播中医药文化。不同的非政府机构和中医药服务机构亦持续在社区推广中医药知识。随着基金的设立，业界获得针对性的资源支持中医药公众教育，进一步扩大了相关活动的覆盖面与影响力。基金资助项目的成果，均已

上载至基金的线上平台，供公众免费使用。为了更有效推动中医药推广，2024年基金以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形式，设立全港校园中医药文化教育、宣传及推广项目，邀请非牟利机构编订教学资源套，并分发至目标群组学校，以加强学生对中医药的认识，促进中医药文化的传承。

2. 内地中医药文化推广策略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将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纳入其中；而《「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及《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亦从多角度提出促进中医药文化的保护、传承、普及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指导文化传播行动的实施。

3. 香港中医药公众教育与文化推广：优势、机遇与挑战

中医药的推广工作具备业界支持及政府资源投入等优势。然而，中医药资讯未全面紧贴市民需要和行业最新发展、资源较分散、缺乏有系统的跨界别联动协作及社交媒体的应用。香港中医药公众教育与文化推广现况分析可参阅表4.1。

表 4.1：香港中医药公众教育与文化推广现况分析

优势

基金为业界开展中医药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项目提供支援

不同传播媒介已有一定推广中医药文化的经验，同时透过设置网页、派发小册子及举办巡回专题展览等渠道进行公众教育

机遇

中医药旗舰项目—中医医院及检测中心永久大楼于 2025 年 12 月分阶段投入服务，将发挥中医药文化推广的功能，可提高市民对中医药的关注度

社交媒体为中医药推广创造新的可能性，但现时大型应用较少

挑战

市民可从不同媒介接收中医药资讯，但当中的信息未够系统及全面，市民对正确选用中药的知识不足

推广资源较分散，推广对象及覆盖面不足；现有推广及公众教育活动由多个不同机构进行，须加强合作和协调，形成更强的协同效应

大众未完全明白中医药与各年龄层人士的健康息息相关

社会资讯瞬息万变，现有推广项目未能充分因应市民时下的需要及关注焦点作出适时反应，削弱了推广的適切性

基于表 4.1 所列的分析，香港中医药公众教育与文化推广将以跨机构及跨界别的协作为基础，推动开展更多元化的项目，帮助市民通过不同媒体和渠道获得中医药资讯，并深入了解中医药服务的优势，促进中医药文化的弘扬，加强文化自信。

传承文化的相关目标和行动表列如下（见表 4.2）：

表 4.2：传承文化的目标和行动总览

目标 7：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行动 7.1 普及正确选择中医药防治疾病知识

行动 7.2 促进跨界合作提升中医药文化自信



目标 7：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行动 7.1

普及正确选择中医药防治疾病知识

推广中医药在各层医疗服务的优势

如本《蓝图》「中医服务」章节所述，香港将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服务在医疗体系中的角色，为使中医药更有效服务市民，我们须以清晰、高效的方式，向公众传递中医药服务的实用信息。政府将加强中医药服务的推广宣传，联同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中医医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医药门诊、日间及住院服务等资讯，并透过基金鼓励业界就中医优势服务范畴向市民传播正确的防治疾病知识，帮助市民作出合适的服务选择。

提升市民对中医药规管制度认知

提升中医药规管制度的认知是帮助市民恰当选择使用中医药服务及产品的关键因素。随着中医医事职能扩展（见行动 3.1），以及中成药质量水平不断优化（见行动 4.1），政府将善用不同渠道及方式持续及加强向市民宣传最新的中医药规管资讯，包括指导公众只向合格的中医求诊、选用已注册中成药及从持牌中药商选购中药材等。

政府会通过基金鼓励不同机构，紧贴最新的法规，以多元化方式向市民推广宣扬中医药规管的知识。另一方面，须加强照顾不同群众，推动为特定人群度身推出符合他们需要的推广材料，扩阔中医药规管知识的接触层面。

行动 7.2

促进跨界合作提升中医药文化自信

促进跨界别机构联动合作

香港的中医药文化推广已具备一定基础。为更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拓展项目的覆盖范围及社会影响力，政府将以基金为平台，推动跨界别、跨机构的协同合作，汇聚各方优势资源和网络，共同发展优质且具规模的中医药文化项目。透过扩大实施范围、精准对接社区需求，提升整体成效与影响力。

此外，中医医院和检测中心永久大楼作为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旗舰机构将成为中医药文化推广的重要助力。中医医院将发挥创造健康价值的使命，向大众宣扬中医药的健康理念；检测中心将面向公众，市民可以透过展览、导赏等活动，深入体验并了解中医药文化与知识。

鼓励推行多元化的推广项目，全龄普及中医药文化

扩阔中医药文化普及的范围，涉及不同的理念、知识、角度及形式等，以及不同年龄和群体的对象。政府将持续鼓励多元化的推广项目，针对包括长者、青少年及学童、妇女、少数族裔等不同人群的特点，以创新方式推行适切的中医药文化普及项目，提高推广项目的成效。

社交媒体的高度普及，为中医药文化的推广开辟了创新多元化的模式。政府将透过基金，鼓励业界善用社交媒体及科技，结合线上、线下的活动模式，增强中医药文化知识的普及性和吸引力，从而实现中医药文化全龄普及，增强文化自信的目标。

借着以上目标及行动，香港将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配合正确知识的宣传和指导，推动跨界别、跨机构的协同合作，以多元化和创新方式全面普及中医药，增强文化自信。下表列出本篇各项行动所对应的国家政策：

传承文化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7：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7.1	普及正确选择中医药防治疾病知识	《「十四五」规划》：加强正面宣传和科学引导，大力宣传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成效；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开展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
	联同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社区中医药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中医医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医药门诊、日间及住院服务等资讯 灌输正确资讯指导公众只向合格的中医求诊、选用已注册的中成药及从持牌中药商选购中药材	

传承文化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7：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7.2 促进跨界合作提升中医药文化自信	以基金为平台，推动不同界别及机构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并推动中医医院和检测中心开展中医药科普工作	《「十四五」规划》：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
	鼓励多元化的推广项目，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持续善用社交媒体及科技，以创新方式为特定人群推出符合其需要的推广及项目	《「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广泛开展中医药科普工作

预期政策成果

政府将积极鼓励并支持不同持份者共同弘扬中医药文化，全面提升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和文化自信。至 2030 年，推广中医药的渠道和形式大幅增加，广泛开展提升市民正确使用中医药的推广项目，个别跨界协作项目

开展；至 2035 年，跨界协作模式趋于成熟，进一步扩阔中医药文化普及面，更多跨机构中医药文化大型推广项目落实，市民对中医药有更丰富认知，成为日常维护健康的选择。具体行动及落实措施请参阅下表：

传承文化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7：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7.1	普及正确选择中医药防治疾病知识	联同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社区中医药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中医医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医药门诊、日间及住院服务等资讯	✓		
		灌输正确资讯指导公众只向合格的中医求诊、选用已注册的中成药及从持牌中药商选购中药材	✓		
7.2	促进跨界合作提升中医药文化自信	以基金为平台，推动不同界别及机构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并推动中医医院和检测中心开展中医药科普工作	✓	✓	✓
		鼓励多元化的推广项目，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持续善用社交媒体及科技，以创新方式为特定人群推出符合其需要的推广及项目	✓	✓	✓

走向世界

走向世界

现况

1. 全球传统医药发展趋势

中医药作为全球体系最完整的传统医学，其理论基础与实践方法已深度融入国际卫生服务框架，并凭借科学有效性与文化可及性成为传统医学领域的主导力量。在全球健康贡献方面，中医药通过科学创新直接回应重大卫生挑战。屠呦呦团队从古籍《肘后备急方》获得灵感提取出青蒿素，拯救无数生命并获 2015 年诺贝尔奖，彰显中医药的现代科学价值。针灸作为核心中医疗法，已在 113 个世卫成员得到应用，其中 30 个成员对其进行正式监管 [5]，标志着中医药从文化实践转型为制度化医疗服务。为持续强化中医药的全球角色，中国于 2024 年与世卫签署备忘录，承诺于 2024 至 2028 年间投入 500 万美元，支持传统医学的国际发展 [6]。

全球多个国家人民均广泛采用传统医学服务或产品。根据一项涵盖 14 个国家、40 项研究的系统性文献回顾，过去 12 个月内使用传统医学服务或产品的普及率介乎 24% 至 71.3% [7]。近年来，随着对传统医学发展的兴趣日渐增加，制定相关政策的国家数目也随之攀升。不同成员之间对传统医学有广泛的兴趣，反映出开拓国际合作的空间和机会，以扩大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服务传播与应用，改善医疗服务的全面性。

有见及此，透过国际合作充分发挥传统医学潜在效益至关重要，世卫《战略》明确提出方向 [8]，建议成员以病人为中心，整合传统与现代医疗服务，将基于实证及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服务纳入医疗体系，并促进跨专业、跨层级的服务协作。各国应正式将传统医学服务纳入国家医疗系统架构，建立完善的质素保证、安全监测及成效评估机制。

《战略》提到特定传统医学服务纳入医疗体系的关键在于探索、确定、设计和实施最适合的跨专业协作模式及临床路径，促进传统医学服务与其他医疗服务的整合，特别是在基层医疗层面。此外，还需要加强对医护专业人员在传统医学实践、安全性考虑，以及传统医药产品与西药治疗潜在相互作用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关于传统医药产品的监管方面，分别有 121 个和 100 个成员已制定或正在制订包含传统医药产品的国家药典，或传统医药产品专论 [9]。尽管专注于此领域的成员数量相对较多，但传统医药产品的监管方法、标准创建与检测技术能力建设仍需在区域和国际平台上实现更高程度的协调，以确保用药安全。

2. 香港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的优势

香港在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和战略地位，而同时全球对传统医学的广泛应用为香港带来重要机遇。在「一国两制」的框架下，香港既与内地保持紧密联系，又拥有高度国际化的法律、金融和贸易体系，能够作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的「超级联系人」。作为全球最自由的经济体之一，香港的资金、资讯和人才流动自由，以及税制简单且税率低，为中医药企业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和贸易平台提供了有利环境。

国际社会对传统医药产品标准的重视日益提升，高质量的传统医药产品标准不仅保障用药安全，更是传统医药产品在国际市场注册和流通的重要技术依据。卫生署中医药规管办公室作为世卫指定传统医药合作中心，其中一项任务是举办传统医药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同时，卫生署一直积极参与传统医药产品监管有关的国际平台，将来检测中心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将使用这些平台进行展示（见行动 5.1），使更多国家认识中药的高质量发展与技术体系，并提升香港的国际声誉。

香港成熟的中西医协作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和推广价值，能为国际提供示范。针对中医优势病种而设计的临床指引及路径（见行动 1.2 及 2.1），不仅是本港中医药服务进步发展的基础，若能有效推广，更可在全球层面发挥关键作用，进一步助力中医药服务模式发展的方向和标准向不同国家或地区传播。香港具备中英双语能力，利于撰写国际认可的临床指引及路径、培训材料和标准文件。香港拥有多所世界一流的大学，具备雄厚的研究实力，设有中医学、中药学等英语授课课程，吸引了众多国际学生和专业人士报读。这些基础可为日后向海外国家和地区提供高级培训做好准备，输出香港的中医药发展模式。

此外，香港常年举办国际医疗展览、中医药论坛和学术会议，具有较好的国际传播能力，可借助这些平台讲好香港中医药故事，提升国际影响力。

日后《蓝图》所述目标的成功经验及成果可有效回应《战略》的建议，长远香港可向不同国家或地区输出经验，展示创新中医药发展模式，提升本港中医药发展的国际模范参

考价值，为全球传统医药发展提供借鉴方案。香港将透过转化本《蓝图》的日后成果作为国际适用模式及标准，助力国家实现中医药走向世界的战略，让中医药惠及全球民众。

走向世界的相关目标和行动表列如下（见表 5.1）：

表 5.1：走向世界的目标和行动总览

目标 8：助力中医药「走出去」

行动 8.1 在全球推广香港中医药服务模式及国际合作

行动 8.2 促进中药标准及检测技术国际应用

行动 8.3 打造国际中医药信息交流与创新合作枢纽



目标 8：助力中医药「走出去」

行动 8.1

在全球推广香港中医药服务模式及国际合作

随着国际社会对传统医学服务发展的需求日增，香港可推行策略性措施，透过多元途径促进全球医疗体系参考应用香港的中医药发展模式。为展现国际影响力，可考虑采取以下策略：

推动国际合作与传播，提升香港中医药临床指引及路径的影响力

1. 建立国际协作伙伴关系：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促进临床指引及路径的开发与实施经验的知识交流。具体措施包括与不同的海外医疗机构和大学等合作，或成立新的合作联盟，协助经验有限的国家或地区借鉴香港日后成熟的服务模式开发方法。
2. 加强推广与教育：日后当创新的中医药服务模式经验成熟后，香港可委托高等院校为海外医疗服务提供者开设相关的短期临床培训课程。为了更广泛地推广香港的经验，可以运用多元渠道，透过网站、线上研讨会、社交媒体等数码平台，把香港中医药临床指引及路径推广至世界。

中医医院及大学与内地和国际伙伴建立多元合作平台，促进中医药服务及培训模式的海外推广

长远而言，中医医院及大学可考虑设立以下内地和国际合作平台进一步深化相关工作：

1. 建立国际中医优势病种技术与疗效展示平台：邀请高水平中医药精英团队到香港短期驻诊及交流，提升临床指引及路径内容，向世界展示国家中医药服务强大优势；
2. 打造国际中医药高端培训平台：邀请国内中医药精英团队在中医医院及高等院校等机构，为本地及海外中医药专业人员进行高端培训，培养本地的中医药临床服务及教学人才，继而转化有关高端培训成果，为海外医疗服务提供者开设中长期培训课程，促进输出香港中医药服务模式至国际；
3. 助力香港成为国际中医药应用及中成药开发临床研究平台：联动内地各省市及海外的临床科研团队，建立多中心模式的科研网络，运用临床科研成果向国际说明中医药及中西医协作服务的效用；及

4. 建立国际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研究合作平台及国际中西医协作模式研究及发展平台：推动中医药走向其他以西医为主的海外医疗体系。

行动 8.2

促进中药标准及检测技术国际应用

检测中心将透过参与国际组织和平台，展示中药标准和检测方法应用

检测中心将继续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订工作，透过派驻资深专家团队加入世卫国际草药监管合作网络及西太平洋区草药协调论坛等国际组织，就中药检测方法及标准研究等关键领域提供专业技术意见，并把高水平研究成果带到国际平台，透过国际间对研究成果的认可，促进中药检测方法和标准与国际衔接与协调，并增强香港中药检测和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与此同时，检测中心会继续与多间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商讨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具国际影响力的中药检测技术的研发项目。拟透过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等方式，促进中医药检测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检测中心的技术实力及国际声誉。

检测中心开设中药检测技术培训，加快技术与标准国际应用

检测中心将会使用新大楼的国际合作及培训中心作为基地，为西太平洋以至「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传统医药的检测技术培训课程，这些应用技术可协助各地建立传统医药产品的品质标准体系，提升当地对传统医药的检测能力，使更多国家认识香港传统医药检测技术的高质量发展。

行动 8.3

打造国际中医药信息交流与合作枢纽

支持不同机构举办区域性及国际性中医药会议、展览与活动，讲好香港中医药故事

通过汇聚全球专家与各持份者代表，香港将展示与内地协作制定的临床指引及路径，中药检测方法及发展模式，促进内地和国际交流；同时透过多元叙事平台，展示香港中医药发展的成功经验，突显香港融合传统智慧与现代科学的独特优势，推动香港方案成为全球认可的传统医药发展模范。此举将香港定位为全球中医药创新与对话的核心节点，以实现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的战略价值。

借着以上目标及行动，香港将转化中医药发展成功经验，在不同平台向国际推广，并紧扣国家相应的中医药发展政策及方向，助力

中医药走向世界。下表列出本篇各项行动所对应的国家政策：

走向世界 行动计划对应国家政策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国家政策
目标 8：助力中医药「走出去」		
8.1	在全球推广香港中医药服务模式及国际合作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推广香港的中医药及中西医协作临床指引及路径
8.2	促进中药标准及检测技术国际应用	检测中心参与国际组织和平台，展示中药标准和检测方法应用 检测中心开设中药检测技术培训，加快技术与标准国际传播
8.3	打造国际中医药信息交流与合作创新合作枢纽	支持不同机构举办区域性及国际性中医药会议、展览与活动，讲好香港中医药故事，并协助内地及海外市场认识本港中医药产品
		<p>《「十四五」规划》：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p> <p>《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中药开放发展；促进更高水准开放，深化与国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草药典、中药监管国际规则制修订，推动中药国际化体系建设</p> <p>《中医药标准化行动计划（2024－2026年）》：推进中医药标准国际化</p> <p>《「十四五」规划》：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助力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深化中医药交流合作</p> <p>《高地建设方案》：助力「一带一路」，打造国际化高地；建立健全促进中医服务和中药产品走向世界的新机制，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p>

预期政策成果

为确保香港中医药走向世界目标之稳健推进，相关工作将以全面提升其国际认可与影响力为核心目标。至 2030 年，期望香港在中医药服务模式、标准制定及专业培训等多个层面，于区域内初步建立起示范地位与合作网络；并进一步于 2035 年，实现在全

球传统医学领域中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枢纽，透过持续举办高层次国际会议与展览，深化国际社会对香港中医药发展成果的认同，从而协助国家增强在全球传统医药体系中的话语权与软实力。具体行动及落实措施请参阅下表：

走向世界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8：助力中医药「走出去」					
8.1	在全球推广香港中医药服务模式及国际合作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推广香港的中医药及中西医协作临床指引及路径	✓	✓	✓
8.2	促进中药标准及检测技术国际应用	检测中心参与国际组织和平台，展示中药标准和检测方法应用	✓	✓	✓
		检测中心开设中药检测技术培训，加快技术与标准国际传播	✓	✓	✓
8.3	打造国际中医药信息交流与合作创新合作枢纽	支持不同机构举办区域性及国际性中医药会议、展览与活动，讲好香港中医药故事，并协助内地及海外市场认识本港中医药产品	✓	✓	✓

落实《蓝图》措施的制度框架

《蓝图》涵盖中医服务、中医专业、中药发展、传承文化以及走向世界五大领域，各部分的目标及行动所涉层面甚广，需多个政策局和政府部门、公营机构及业界通力合作，方可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行及妥善落实。就此，除了为个别行动计划订立工作机制，整体而言亦必须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专业的制度框架及政策支援，使法例法规和公共资源运用上更一致地配合《蓝图》政策方向，协助各持份者推进中医药全方位、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

1. 组织架构

1.1 政策统筹

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处将继续担当中医药发展的政策统筹角色，督导及支援落实《蓝图》的新政策，加强统筹未来中医药服务发展、规管、专业发展、文化普及和走向世界事宜，并积极与基层医疗署、卫生署、医管局、管委会、药械监管中心、中医医院及试验所等不同单位协调沟通，持续就中医药议题与国家及内地各个省市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共同推进和落实《蓝图》的八大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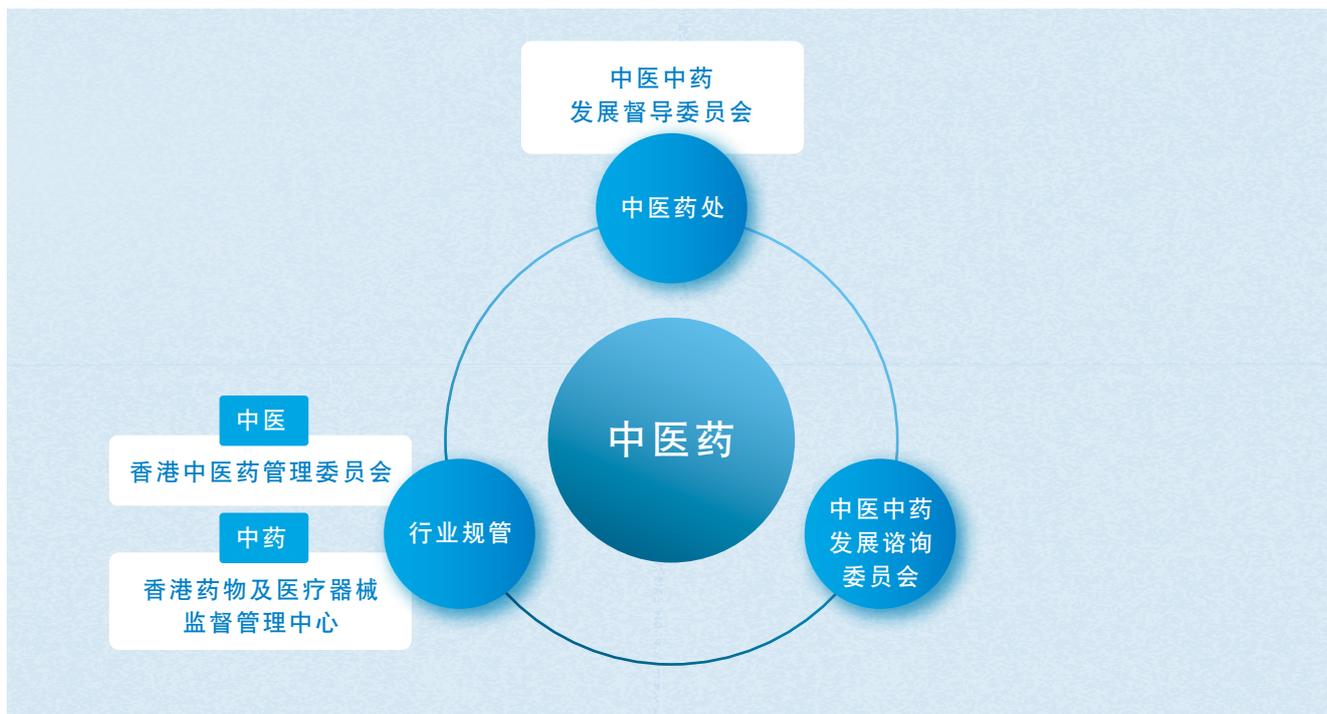
1.2 督导及咨询架构

政府于 2013 年成立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并在其辖下设立中医业小组委员会及中药业小组委员会，非官方委员来自中医、中药、各医疗界别及其他专业界别，多年来就推动香港中医中药发展的方向及长远策略为政府提供建议。

随着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牵涉的范畴越见广泛，为有效加强不同执行单位部门的联动，并更聚焦地就不同发展议题咨询及收集业界意见，建议在本届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后重组中医药督导及咨询架构，包括设立中医中药发展督导委员会，由医务卫生局局长担任主席，加入不同政策局及部门的代表以加强统筹跨部门协作，更有效地落实涉及不同政策范畴的措施；同时，我们建议设立中医中药发展咨询委员会，由中医药发展专员担任主席并邀请相关专家及代表参与，以期在推动中医药发展政策的过程中有更多渠道吸纳海内外专家及业界意见，并在有需要时成立专责的工作小组探讨及跟进个别议题，例如探索成立专责机构推动中医药专业发展的必要性及未来路向，以供中医中药发展督导委员会考虑。

图4.1

建议的更新后组织架构



1.3 以数据支援政策制订

为更全面了解业界的执业情况及市民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我们计划建立恒常机制收集及分析中医药相关数据，以支持政策制订及规划长远发展。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邀请注册中医于续领执业证明书时提供执业相关资料，让政府可参考业界前线的第一手资料，制订合适的政策，回应市民和业界的需要。

2. 法规框架

近年，中医药服务的模式及范畴发展迅速，中医的临床工作及医事职能亦持续发展及演变。除了一般门诊服务，医管局的中西医协作服务一直持续发展，涵盖病种及医疗场景

越见多样化。在基层医疗方面，康健中心的服务持续加强中医药服务元素，包括推动中医加入成为地区康健网络服务提供者。此外，于2025年12月分阶段投入服务的中医医院会提供多样化的中医药服务，包括门诊、日间及住院服务，并全面开展六个中医分科服务，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科及中医针灸科，及陆续开展23个中医专病项目。随着立法会于2025年7月通过《专职医疗业条例》的相关修订，特定的专职医疗业人员（包括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放射技师及医务化验师）亦可以接受注册中医的转介。

由此可见，中医的临床职能已不再仅限于门诊的独立工作，更要求其具备在医院环境工作及进行跨专业协作的能力。

《条例》自 1999 年通过至今已有二十余年。为了让中医药专业得以与时俱进，政府将检视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考虑修订《条例》下的规管框架。除《条例》外，政府亦会检视其他涉及中医不同法定医事职能的法例，因应中医的临床角色及专业发展，适时探索修订与中医的医事职能及免责保障的相关法例的可行性。

在中药规管制度方面，药械监管中心于 2026 年年底成立后，将监管西药、中药（包括中药商发牌制度及中成药注册制度）及规管各类医疗器械（包括中医药医疗器械），届时将一并考虑中药界的最新发展及变化，订立符合中医药特色的规管要求（见「中药发展」章节）。

就管委会的组成及职能，因应药械监管中心的成立，其职能及组成配合《蓝图》的各项政策方针亦将有所更新和提升。在长远而言，为提升中医药服务的质素水平，政府亦会探讨如何更好地规管主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

3. 业界支援

基金自 2019 年 6 月正式启动以来已先后获注资共十亿元，一直是政府支援中医药业界的重要平台。一方面，基金在专业人员进修、诊所及中药材仓库物流的设施及质素提升、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中成药注册等多方面，针对性地为业界提供资助；同时，基金亦透过推行策略性主题委托项目资助计划，主动委托不同机构拟定及执行大型培训、宣传和研究计划、推展更多行业能力提升项目，务求更有效及適切地支援本港的中医药业界和推动中医药发展需要。

未来，中医药处会继续与基金的咨询委员会及执行机构通力合作，配合《蓝图》的各项政策方针及行业最新发展，适时更新现有资助计划及评审机制，包括探索邀请内地及海外专家提供评审意见；将中医药行业培训资助计划的培训对象推展至其他医护专业人员及学生，以鼓励与中医相关的跨专业协作，及支援培训各类尖端人才；以委托项目形式推动大学及业界进行中医药发展相关研究。

结语

承接过往建立的基础及社会对中医药的认同，《蓝图》的各个行动将带动香港中医药的进一步发展，以传承祖国医药及中华文明的精华，守正寻源亦务求突破创新。医务卫生局与各相关部门及机构将积极落实各项行动，提升服务质素，助力国家将中医药走向世界。

参考资料

1.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中医组认可的「提供进修项目机构」名单〉，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网页，www.cmchk.org.hk/cmp/pdf/List_of_CME_Programme_Providers_accredited_by_the_CMPB.pdf，2025年12月10日读取。
2. 唐金陵等：《循证医学基础》（第2版），北京：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16年。
3.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Number of clinical trials by year, country, WHO region and income group (2020-2024).” *Global Observatory on Healt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c. 2024, www.who.int/observatories/global-observatory-on-health-research-and-development/monitoring/number-of-clinical-trials-by-year-country-who-region-and-income-group . Accessed 10 Dec. 20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2024年度药品审评报告》，2025年。
5.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lobal report on traditional and complementary medicine 2019.”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9.
6.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hina and WHO deepen strategic partnership to lead global traditional medicine advancement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9 Nov. 2024, www.who.int/news/item/09-11-2024-china-and-who-deepen-strategic-partnership-to-lead-global-traditional-medicine-advancements. Accessed 10 Dec. 2025.
7. Lee, E. Lyn, et al. “Prevalence of use of traditional,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by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 systematic review of national studies published from 2010 to 2019.” *Drug safety* vol. 45.7 (2022): 713-735.
8. 世界卫生组织：《2025-2034年全球传统医学战略》，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2025年。
9.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Draft traditional medicine strategy: 2025 - 2034”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10 Apr. 2024, cdn.who.int/media/docs/default-source/tci/draft-traditional-medicine-strategy-2025-2034.pdf. Accessed 10 Dec. 2025.

简称一览表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
大湾区	粤港澳大湾区
中医医院	香港中医医院
世卫	世界卫生组织
《名册》	《基层医疗名册》
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高地建设方案》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
《条例》	《中医药条例》
基金	中医药发展基金
康健中心	地区康健中心及地区康健站
执业试	中医执业资格试
教资会	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港标》	《香港中药材标准》
试验所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所
管委会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
《战略》	《2025-2034年全球传统医学战略》
检测中心	政府中药检测中心
医健通	电子健康纪录互通系统
《蓝图》	《中医药发展蓝图》
医管局	医院管理局
医疗券计划	长者医疗券计划
药械监管中心	香港药物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中心
GMP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HKC	中成药注册证明书
IND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
NDA	新药上市许可申请

辞汇

- 一所一中心** 是指坐落于河套香港园区的试验所，与河套深圳园区的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
- 一区两园** 是指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由香港园区和深圳园区共同组成。
- 公共卫生事件** 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广大群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事件。
- 中医各阶段培训** 包括中医本科培训、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以及其后的中医进阶培训等。
- 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 由医管局、非政府机构和本地大学以三方协作模式营运，并由非政府机构负责日常运作。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提供政府资助、非政府资助及公务员中医门诊服务，同时支援医管局的中西医协作服务，并肩负培训中医药人才和推展科研项目的职能。
- 中医药发展基金** 在 2019 年正式启动，为政府首个特别为支援中医药发展而成立的专项基金，并先后获注资共十亿元。基金旨在提升中医药界的整体水平，以促进香港中医药全方位、高质量和高水平发展。基金由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处负责监督，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担任基金的执行机构。
- 中药配方颗粒** 中药配方颗粒是由中药饮片经水提、分离、浓缩、干燥、制粒而成的颗粒，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按照中医临床处方调配后，供患者冲服使用。中药配方颗粒的种类可分为单味或复方（由多于一味中药所组成的处方）。
- 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持续进修机制** 基于清晰、有效及可测量的核心能力架构，着重学习如何提升中医的表现、服务质素，以及医疗成果产出，以促进核心能力的终生发展。
- 以能力为本的医学教育** 运用结构化的核心能力架构，以结果为导向进行医学教育的设计、实施与评估，旨在培养具备特定专业能力、能满足社会医疗需求的医护专业人员。
- 仿冒中成药产品** 是指市场上的产品，其名称或包装与传统中成药产品十分相似，容易误导市民其具有中医医疗成效。其以食品形式于市场销售并附有营养标签，且不受《条例》所规管。

地区康健中心	是政府推行的基层医疗服务枢纽，以地区为本、家庭为中心的社区医疗健康系统，旨在透过健康推广、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和医疗支援，提升市民健康和自我健康管理方面的意识，并建立一个以预防为中心的医疗体系。这些中心由不同的非政府机构营运，提供以社区为导向的持续医疗护理。
地区康健站	在政府未及设立地区康健中心的地区，设立了属过渡性质的地区康健站，提供健康推广和教育、健康风险评估、慢性疾病管理等重点基层医疗健康服务，预早为长远建立一个以预防为中心的基层医疗体系打好基础。这些地区康健站的服务，会于日后适当地过渡至当区的地区康健中心。
地区康健中心网络	地区康健中心的营运者将会购买区内非政府单位的服务，建立地区康健中心网络。地区网络服务提供者包括专职医疗业人员（如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营养师、足病诊疗师、言语治疗师、视光师）及中医。为了让市民获得更便捷的地区康健中心服务，在毗邻地区的医护专业人员也可以加入地区康健中心网络。
核心能力标准 / 架构	内地称为岗位胜任力，是在各培训阶段明确列出该医护专业人员须具备的关键知识、技能和专业特质，为医学培训机构和医疗系学生提供清晰的标准，同时回应社会对医护专业人员的期望。
第二层医疗	第二层医疗指急症及疗养住院护理、日间手术、专科门诊，以及急症室服务，一般比基层医疗服务需要提供更专门的知识、技能或设备。
第三层医疗	第三层医疗指极为复杂及成本高昂的医院护理服务，一般需要使用先进科技及跨专科的专门知识。
伪非中成药产品	是指市场上其处方组成与传统中成药产品或其他已注册中成药产品几乎一致的产品，在处方成分中加入其他食品成分。其以食品形式于市场销售并附有营养标签，借以绕过《条例》的规管。
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	是因应香港中医核心能力标准而将构建的系统化临床实践培训计划，为执业初期的中医提供基础培训。培训以中医核心能力为本，在实际工作环境中，于资深医师督导、评估和反馈下，强化中医思维，增进中医的临床实践能力。有关计划需结合场地、师资等认证。完成培训的中医具备足够临床能力在基层医疗环境处理社区常见病种，亦可衔接到中医医院进阶培训。

基层医疗	基层医疗是个人及家庭在持续医疗流程的第一个接触点，为市民在居住及工作的社区提供便捷、全面、连贯、协调及以人为中心的护理。
专职医疗业人员	<p>专职医疗业人员是中医、医生、牙医或护士以外的医护专业人员，具备预防、诊断和治疗多种病症和疾病的特定专业知识。</p> <p>香港的专职医疗业人员包括听力学家、临床心理学家、营养师、职业治疗师、视光师、视觉矫正师、物理治疗师、足病诊疗师、义肢矫形师、言语治疗师、配药员、放射技师、医务化验师及医务社工。</p>
循证医学	循证医学是有意识地、明确地、审慎地利用现有最好的证据制订关于个体患者的诊治方案。实施循证医学意味着医护专业人员需综合参考研究证据、临床经验和患者意见进行实践。
跨专业协作	不同的医护专业人员携手合作，以协调的方式提供广泛的服务。
赋形剂（或称辅料）	是指在或拟在该中成药的调配生产中所使用但并非该中成药的有效成分的物质或合成物，常见的赋形剂包括着色剂、防腐剂、黏合剂等。
临床路径	针对特定患者群体，在既定时段内为促进跨专业共同决策及协调治疗流程而设计的综合诊治方案。
医院管理局中西医协作服务	医管局在辖下公立医院的指定服务点，为指定病种的合适医管局病人提供中西医协作服务。中医为参与服务的病人诊症，并根据中医及西医专家共同制订的临床方案及临床判断提供合适的中医治疗（例如中药、针灸等），与西医共同治理病人。
医疗机构制剂（院内制剂）	是指医疗机构根据该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处方制剂。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应当是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品种，并仅供指定医疗机构使用。
「5+3」	内地中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学生完成五年医学类专业本科教育后，进行三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附录 A：行动计划一览表

中医服务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1：优化卓越临床服务					
1.1	确立中医药服务于医疗系统的定位	制订中医药优势病种清单，在基层、第二层及第三层医疗发展相应服务项目	✓	✓	
1.2	提升中医药服务质素与临床效益	制订具中医药特色的临床指引，及促进制订中西药相互作用临床指引	✓	✓	✓
1.3	透过科技赋能中医药服务升级	利用科技分析中西医电子健康纪录数据，开展大数据研究		✓	✓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2.1	深化中医药服务跨专业协作机制	制订各中医及中西医协作优势病种临床路径，落实跨专业协作机制，同时持续推动及优化临床指引及路径的实际应用	✓	✓	✓

中医服务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2：建跨专业服务体系					
2.2	深度融入医疗系统与跨机构协作	推动中医药服务在医疗系统内不同机构之横向与纵向整合		✓	✓
		中医医院联动本地、内地及国际伙伴，共建中医药服务标准制订平台		✓	✓
		扩展医管局中西医协作服务至更多西医专科领域	✓	✓	✓
		制订中医药应对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临床指引及路径预备方案	✓	✓	✓
2.3	强化中医药在基层医疗的角色	制订中医基层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中医基层医疗服务发展	✓	✓	✓
		持续检视政府资助中医门诊服务的供求状况，透过觅地及重置部分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以合理调整服务供应	✓	✓	✓
		要求参与政府资助的基层医疗健康计划之中医（包括参与医疗券计划、康健中心网络服务提供者之中医等）须登记加入《名册》	✓	✓	
		推动中医使用医健通，促进跨专业资讯互通和协作	✓	✓	

中医专业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3.1	提升中医专业能力标准	推行以能力为本的中医教育，制订中医各阶段核心能力标准，作为教学、评估及认证标准	✓	✓	✓
		优化中医本科课程，建立合适的教学与评估体系，并推动院校资源共享	✓	✓	
		改革执业试	✓	✓	
		加强中医规管，持续审视及优化中医专业守则和指引，并建构可引述资历名单的认证体系	✓	✓	✓
3.2	建设更全面中医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检视和优化中医持续进修制度		✓	✓
		优化医管局进修中医师培训计划	✓	✓	
		建立执业后临床实践培训机制		✓	✓
		探讨在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分科专病等进阶培训		✓	✓
		探索中医专科发展长远路向		✓	✓

中医专业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3：引领中医专业发展					
3.2	建设更全面中医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不同机构开办与中医医事职能、中医基层医疗及跨专业协作相关的专业课程	✓		
		开展中医药尖端人才培养计划	✓	✓	✓
		探索优化有限制中医注册制度	✓	✓	✓
3.3	赋能业界持续推动中医药专业发展	设立专责小组，就中医药专业发展相关议题，如优化中医本科、改革执业试、完善执业后临床培训、优化持续进修机制，以及探索长远专科发展路向等，持续进行讨论	✓	✓	✓
		加强香港与内地中医药人才交流和培训	✓	✓	✓
		透过基金资助，促进业界建构更完善的中医药专业发展计划	✓	✓	✓
		持续检视及强化管委会职能	✓	✓	✓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4：提升中药质量水平					
4.1	强化中药质量管理	发展具中医药特色的监管体系，修订中成药定义，制订单味中药配方颗粒的规管框架，检视和优化中成药注册及临床研究的法例及相关指引	✓	✓	
4.2	全面实施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制订中成药 GMP 实施时间表并分阶段推进，优化基金对中成药 GMP 升级相关的业界支援	✓	✓	✓
目标 5：助建中药国际标准					
5.1	善用政府中药检测中心建立中药标准	进行高端中药检测技术的引入及研发		✓	✓
		推动《港标》发展国际中药材质量评价标准		✓	✓
5.2	深化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与内地及大湾区机构合作	与内地及大湾区中药检测相关机构签订合作安排	✓	✓	✓
		持续举办大湾区中药检测技术交流会	✓	✓	✓

中药发展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6：驱动科研产业创新					
6.1	推动中药创新开发与临床试验	透过试验所与内地构建符合国家及国际标准的临床研究网络	✓	✓	
		透过药械监管中心为业界提供一站式咨询服务		✓	✓
6.2	赋能业界培养中药专业人才	制订中药人才核心能力要求	✓		
		检讨相关中药商牌照中负责人及其副手（俗称提名人及副手）的资历及持续专业发展要求及机制		✓	✓
		支持业界推动系统化的专业培训框架及机制，透过检测中心支援中药界专业培训		✓	✓

传承文化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7：弘扬中医中药文化					
7.1	普及正确选择中医药防治疾病知识	联同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康健中心、提供社区中医药服务的非政府机构、中医医院等，向市民提供最新中医药门诊、日间及住院服务等资讯	✓		
		灌输正确资讯指导公众只向合格的中医求诊、选用已注册的中成药及从持牌中药商选购中药材	✓		
7.2	促进跨界合作提升中医药文化自信	以基金为平台，推动不同界别及机构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传播；并推动中医医院和检测中心开展中医药科普工作	✓	✓	✓
		鼓励多元化的推广项目，针对不同人群的特点，持续善用社交媒体及科技，以创新方式为特定人群推出符合其需要的推广及项目	✓	✓	✓

走向世界 行动计划

行动	具体落实措施	短期	中期	长期	
目标 8：助力中医药「走出去」					
8.1	在全球推广香港中医药服务模式及国际合作	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伙伴关系，推广香港的中医药及中西医协作临床指引及路径	✓	✓	✓
8.2	促进中药标准及检测技术国际应用	检测中心参与国际组织和平台，展示中药标准和检测方法应用	✓	✓	✓
		检测中心开设中药检测技术培训，加快技术与标准国际传播	✓	✓	✓
8.3	打造国际中医药信息交流与合作枢纽	支持不同机构举办区域性及国际性中医药会议、展览与活动，讲好香港中医药故事，并协助内地及海外市场认识本港中医药产品	✓	✓	✓

附录 B：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 中医药发展蓝图小组委员会名单

主席 医务卫生局中医药发展专员

当然委员： 医务卫生局代表
卫生署代表
医院管理局代表
香港中医医院代表

非官方委员： 中医业小组委员会主席（陈永光教授）
中药业小组委员会主席（李应生先生）
中医药服务发展工作小组召集人（梁晶博士）
中医药产业发展及文化普及工作小组召集人（区靖彤教授）
中医药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召集人（钟侨霖教授）
香港浸会大学中医药学院代表（李敏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中医学院代表（陈诗雅博士）
香港大学中医药学院代表（沈剑刚教授）
车锡英教授
陈练泉医师
陈咏贤女士
陈宇龄先生
蔡海伟先生
古铠纶医师
郭子坚医生
林俊康先生
林露娟教授
李铭源教授
梁嘉杰教授
曾永康教授
王鸿雁博士
黄立恺先生



《蓝图》封面以现代立体主义设计重构传统葫芦意象，寓意本《蓝图》所倡议的多维度政策愿景，表达从中医服务、中医专业、中药发展、传承文化和走向世界等不同范畴全面推进中医药发展。葫芦是中医药的标志，象征悬壶济世，又有容器的特质，引申为香港作为中西交汇的容器，既盛载传统中医智慧，又融合国际标准与创新。

葫芦左侧缀以香港特色中药土沉香，其扎根岭南沃土，寓意香港中医药发展深植地域文化底蕴；右侧以流线勾勒地球脉络，喻示香港凭借「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优势，将成为中医药走向世界的桥头堡。封面背景嵌入微观网络线条图案，隐喻科研与数字化贡献中医药发展。整体设计以传统文化符号为媒、现代视觉艺术为用，形象化表达本《蓝图》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精神。



扫描二维码参阅专题网站



传承精华 守正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医务卫生局

二零二六年三月